

太魯閣國家公園

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主持人：林恩顯

協同主持人：林顯宗

研究員：黃維憲

專任助理：薛淑美

第一章 緒論

太魯閣地區早期是泰雅族太魯閣群、陶賽群之聚居地，日本據臺以前，種族繁衍，以耕種、狩獵為生，自給自足。泰雅族人生性慍悍，日本據臺之後，光緒22年(明治29年、西元1896年)，太魯閣社人襲擊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光緒23年(明治30年、西元1897年)，日軍進攻太魯閣各社，結果因日軍損傷過多而停止進攻。後日本又派遣腦丁入太魯閣山區採取樟腦，此時太魯閣人因感日人侵犯其生存空間，而時有殺害日本腦丁之事，使日人對太魯閣番(此乃當時日本政府對太魯閣群泰雅族人之稱呼)感到十分頭痛，民國3年(大正3年、西元1914年)又進行一次大規模的討伐行動，始控制太魯閣番地。民國7年(大正7年、西元1918年)便開始勸導山地居民遷居平地，以便於管理。此時移居平地者漸多，留居山地者仍以傳統生活方式維生，此乃太魯閣區域在人口上的一大轉變，人口的基本結構發生了的變化，是為人口的第一次變遷期；而在經濟活動上，泰雅族人除與平地人交換小部分生活用品外(如鹽、鍋、銃器、彈藥等)其餘仍維持其原始的生產方式，即以狩獵、耕種為主，無太大的變化。民國22年(昭和8年、西元1933年)十一月一日，日本在臺政府發表「臺灣原住民集團移住十年計劃」，開始強迫山地居民遷徙下山，使得太魯閣地區的人口嚴重流失，傳統經濟活動漸漸減少，代之而起的是礦產的探勘與開發，以及部分經濟林產的開發等，此乃太魯閣地區在人口上的第二次變遷期，經濟上的第一次轉變期。

光復後，太魯閣地區人口僅餘大禮、大同及太魯閣口附近之少部分人仍固守著其故居，及其傳統的生活方式。民國四十五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興建，施工期間沿途闢地，設立了西寶農場，中橫公路完工之後，部分榮民便留居當地，成為西寶農場的場員，為此地注入新

血輪，改變了當地純為泰雅族人居住的單純居民結構，是為太魯閣地區在人口結構上的第三次大變遷，而在經濟上由於農場場員的生產方式係以耕種為生，不同於泰雅族的狩獵、耕種並重的生活方式，且中橫開通後，此處搖身一變成為貫通中部的要道，在交通運輸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故而其經濟活動逐漸變得多樣化，是為經濟活動上的第二次大轉變。此後此區的人口與經濟皆因政府政策之故而時有變化，民國五十七年以後陸續有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在此地區施行伐木，並有礦地出租，開採大理石、石灰石等事業，民國六十八年政府輔導大同、大禮之山胞遷居至太魯閣口一帶，居民人口數銳減，太魯閣地區的人口組成產生變化，而由於礦藏豐富，引起部分業者極大的興趣，紛紛在此地展開探勘、開礦，因此帶動經濟上不斷地變化，直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以後，此地的經濟活動才因國家公園法的規範漸趨平靜，步入保育、休憩為重的時代。

民國七十五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民國七十六年，立霧溪事業區便停止伐木作業，所有破壞生態環境的經濟活動被列入規範管理的範圍之中，逐步禁止，太魯閣地區邁入一個新的生態保育時代。本研究即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之現況為重點，研究其人口組成與經濟活動，此外為明瞭此地區歷來之人口與經濟之變遷，以掌握其人口與經濟現況之成因，故對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太魯閣地區的人口與經濟亦作兩階段之分析，即分為光復前及光復後兩階段，期能對此區之人口與經濟的來龍去脈有一通盤之了解。

第一節 研究目標

太魯閣國家公園向以其特殊自然景觀受到大眾的注意，然對於人文方面的研究卻很少，而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卻仍有不少原住民及榮民居住其中，且有一些原住民之遺址散佈在內，這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特色，也是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從事自然保育工作之外所必須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

因此如何與當地居民作良好溝通，使保育工作進行順利？如何發揚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特色，以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在人文景觀上的特點？如何適當維護散落其中的泰雅部落遺址？這些都得從了解當地居民之歷史背景及人文特色著手，因此本研究在分析資料後，以人口與經濟為重點，尋找出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前後，園區內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之特性，並作比較分析，探討其變遷之因素及其軌跡，並以先進國家之經驗作為借鏡，參考我國的政治、文化特色，提出建議方案，以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作為日後制定人文建設方案的參考；此外，對於當地的歷史沿革亦擬作整理分析，俾能對於當地文化特色之由來及演化有充分了解，增進對當地居民的認識，以期作到最適當的規劃與建設，既符合國家公園的成立宗旨亦能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本研究係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為主題，而國家公園之設立晚至民國七十五年底，人口與經濟的變遷需經長期的比較、分析才能看到全貌，本研究為能更詳細掌握人口與經濟變遷的脈絡，故雖以國家公園為題，然在時間上卻不僅包含國家公園成立後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還上溯至光復前居住於本區的泰雅族太魯閣群、陶賽群的人口組成特性以及經濟活動特色等相關的人文背景；此期之太魯閣群、陶賽群的泰雅族人之活動範圍不僅僅局限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而是視勢力的強弱而有增減，然大致上仍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範圍為主，若一定要分割為僅限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族群，在研究上反而難顧全整體，故對於光復前之此區的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之研究乃以太魯閣群及陶賽群之泰雅族人為主，不計其是否有部分部落居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本研究尚且討論光復後至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前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的概況，此期之初因處在兩政府交替之後，臺灣社會正值百廢待興的階段，在人文與經濟建設上皆重西部而輕東部，故而此期之初，太魯閣區域無甚大的變化；直至中部橫貫公路開通之後，此區因值交通必經之地，且有豐富礦藏及林產，故而漸漸受到重視，經濟活動漸漸活絡起來，人口上因中橫開闢期間有部分榮民開闢山坡地，做為種植作物及果樹之用，中橫開通後便落地生根，在此居留下來，故而成為此區的新血，打破以往幾乎純為泰雅族人在此居住的單純人口結構形式。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此區始進入保育生態環境的新紀元，除已承租出去之礦區、林地，一時無法完全符合保育的標準外，其餘事業皆逐漸控制約束，例如林木之開發：木瓜林管處立霧溪事業區原係林務局委由行政院退輔會開採，國家

公園成立後，此區便停止施業，並於民國七十六年由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的手中轉交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等等；國家公園成立後之人口與經濟的研究著重在現況之調查與各行政部門資料之分析，在人口方面以整理分析其人口的族群特性、年齡層、人口數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組成爲主，輔之以其餘之人文特色；在經濟活動方面則以當地區民之農、林、漁、牧經營概況、礦業承租概況、林地承租概況、觀光事業概況等爲主要論述重點；最後再分析太魯閣地區之人文資源特色及其未來發展潛力，及其與全臺灣之人文資源比較，來凸顯其特質。

研究內容章節細分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標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探討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太魯閣地區之人口與經濟概況綜述

第一節 人口變遷概況

第二節 經濟活動概況

第三章 光復後至國家公園設立前太魯閣地區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

第一節 人口變遷概況

第二節 經濟活動概況

第四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之居民人口組成現況

第一節 族群

第二節 年齡、數量

第三節 教育程度

第四節 婚姻狀況

第五節 職業組成

第五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之經濟活動現況

第一節 農林漁牧事業

第二節 礦產事業

第三節 觀光事業

第六章 結論

附錄：太魯閣地區之歷史沿革表

參考書目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探討

本研究第一年度之研究主題係為人口與經濟特性之分析，在研究時間上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是為臺灣光復前太魯閣地區之人口與經濟特性，第二階段為光復後至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前之人口與經濟特性，此兩階段較重於文獻資料之收集，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以歷史文獻資料之歸納、分析為主。此兩階段之文獻資料內容如下：

1. 臺灣光復前：日本佔領臺灣期間，曾於大正、昭和年間進行全臺各地詳細調查，寫成各類調查報告，此期之有關臺灣人文之各類報告異常豐富、詳細，被學界公認為當時全世界人類學文獻資料最齊全之一，其中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與經濟資料如下：
 - a. 太魯閣蕃第一次探險情況〈大正 2 年〉，黃文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b. 太魯閣蕃調查事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c. 高山族之物質文化，宮本延人著，黃文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民國72年。
 - d. 高砂族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12年。
 - e. 高山族之生業，瀨川孝吉著，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民國73年。
 - f. 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佐山融吉著，東京：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大正2-9年。
 - g.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臺灣蕃族調查會，臺北：南天書局，民國65年。
 - h. 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總務府，昭和5-12年。

- i.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東京：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大正4-10年。
2. 光復後至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前：民國四十五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此時太魯閣內各泰雅族蕃社僅餘少部分居住於太魯閣口附近，大部分舊社皆於日據時代被遷居平地而無人居住，中橫開通後，部分榮民留居當地成為新主人，在這期間有部分人類學家對原住民及山地經濟進行許多研究，然此期之研究資料鮮少針對各族群、部落做小區域詳細調查者，其研究概半皆為大區域之山地人口或經濟，其間之重要相關資料如下：
 - a.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社會經濟調查與評估，蔡宏進、陳希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民國75年。
 - b. 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黃應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期，民國64年。
 - c. 臺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生活變遷，王人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期，民國55年。
 - d.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王人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56年。
 - e. 臺灣高山族農業技術的變遷與調適，余光弘，政大社會學報第十八、十九、二十期合刊。
 - f. 臺灣先住民之農業經營，林英彥，臺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民國58年。
 - g. 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林英彥，臺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58年。
 - h. 臺灣先住民之經濟結構，林英彥，臺灣銀行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二期，民國60年。
 - i. 臺灣山地之人口，孫德雄，臺灣銀行季刊第十二卷第一期，民國50年。

- j.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的農業成長，陳彩裕，臺灣銀行季刊第三十四卷第一期，民國72年。
- k.臺灣東部山地民族，陳國均，著者發行，民國46年。
- l.臺灣山地社會經結構性變遷之探討，廖文生，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3年。
- m.泰雅族東賽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下），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四、四十五期，民國66、67年。
- n.臺灣之原始經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
- o.臺灣之山地經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

第三階段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後，此時期之研究多著重於自然環境之研究，少有關於人文之研究，故相關文獻資料十分少，其文獻資料如下：

- a.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許木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8年。
- b.太魯閣國家公園年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c.布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9年。

故此期著重於各相關行政機關原始資料之查尋，及相關機關之訪問、調查等，其所獲得之資料以社會學之統計、分析方法，整理出資料所反映的意義何在，其所收得之資料有以下幾種：

- a.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
- b.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出租林地資料
- c.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承租資料
- d.林務局木瓜林管處之訪談資料

- e.花蓮農場西寶分場之農業資料
- f.秀林鄉鄉公所之訪談資料
- g.太魯閣國家公園提供之觀光及保育、管理資料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

一、自然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位於花蓮、臺中及南投三縣交界處，東臨太平洋，西接雪山山脈。全區南北長約卅八公里，東西寬約四一公里，主要包括海拔一千公里以上高山地帶，自然景觀極為優良。區內主要遊憩據點有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太魯閣、天祥、合歡山、大禹嶺等；區外則與梨山、霧社、武陵農場、谷關、廬山等遊憩區相接。出入本區之主要市鎮為花蓮市、臺中市、宜蘭市及埔里鎮等。

本區地當中央山脈北段稜脊，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斜，海拔由立霧溪口海平面上升至南湖大山之三、七四〇公尺。構成全區之主要稜脊有二，呈L型：其一為奇萊連峰左轉合歡群峰，越大禹嶺上畢祿山、鈴鳴山，至中央尖山、南湖大山，屬於中央山脈主稜脊，長達五〇公里；其二為奇萊主山東經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帕托魯山之支稜。在東部尚有清水斷崖及太魯閣峽谷陡峻地形。

本區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地區面積約為全區之七分之一，海拔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之地區佔全區之一半，其餘為海拔一千公尺以下之地區。區內坡度在四〇％以下之土地約佔全區之十分之一，其餘土地為陡坡及極陡坡，多為原始林、岩崖、裸露地、崩坍地及峽谷地等，亦為脆弱度較高之自然環境，亟需保護下來。

太魯閣地區之地質構造年代由東向西逐次遞減，東段之中央山脈以東部份，屬於古生代晚期至中生代之大南澳片岩；再向西至合歡山一帶，則漸次演化為中新世之廬山層。以上二層剝裡發育良好，蘊含各類礦石，並以大理石（變質石灰岩）最為著名。

此區為臺灣中、東部主要河流大甲溪、木瓜溪、濁水溪、立霧溪之源流區，其間山岳環峙，區內列名臺灣三千公尺以上重要山岳「百

岳」者有廿七座，其中以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其間之連稜氣勢最爲雄偉；區內之河流分佈，在中央山脈以東爲立霧溪集水區，約佔全區三分之二；以西爲大甲溪集水區。立霧溪流長五十八公里，貫穿本區中央地帶，匯集八條主要支流於新城鄉北方注入太平洋，河床平均坡降爲十八分之一，各支流及主流河蝕作用強，沿溪多處呈標準之峽谷地形，尤以中、下游爲甚，至九曲洞、燕子口一帶蔚爲罕見之峽谷地形，成就本區觀光最大資源，亦爲地質學上頗負盛名之地。

本區之土地多屬未開發利用地區，包括天然林地、人工林地、草地、河溪、水域、裸露地、農業用地等。其中天然林面積最廣，幾達全區面積之八十五%；已開發作爲建地、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約爲1%以下；河溪、水域、裸露地則分布於立霧溪及其支流沿岸；草地爲高山地區生態演替過程中之次極盛相，以合歡山之箭竹草原規模最大。

二、人文背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居民，原先爲南投之塔烏查與托魯閣二社之泰雅族人移住繁衍而來，時在三百餘年前明萬曆崇禎年間，其族人獵於中央山脈脊嶺，發見嶺東原野廣袤，水草肥美，乃率族移住。由塔烏查分出者，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之塔烏賽溪畔，名塔烏賽社。其後分布於塔烏賽溪與大濁水南流域間諸社，自爲一族群，稱爲塔烏賽番。由托魯閣社分出者，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之托寶閣溪畔，名托寶閣社，是爲太魯閣番之始。

後子孫繁衍，分布四方，所居地區遼闊，共分爲五個族群：居住於得其黎溪下游及大濁水溪以南砂婆礫溪以北山麓者爲外太魯閣番，得其黎上游者爲內太魯閣番，塔烏賽溪及大濁水南流域爲塔烏賽番（亦稱托賽或陶賽），木瓜溪流域者爲巴都蘭番（亦稱巴托蘭）（亦有將內、外太魯閣番與巴托蘭番合稱托魯閣番者），木瓜溪以南木瓜

山一帶者為木瓜番（亦稱巴雷巴奧）。而此五族群中居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有內、外太魯閣番及塔烏賽番。在人類學的分類上屬於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太魯閣亞群及塔烏賽（托賽或陶賽）亞群。

泰雅族久處深山，與外界隔絕，嘉慶以還，漢人與加禮宛平埔族先後入墾，始稍與外族接觸，然常存敵視之心，每以干戈相見，予新來墾民以莫大威脅。同治末羅大春率兵開蘇花間道路，泰雅族四出阻擾，進討則退於地勢，不能迅戢。迨光緒元年路通，漢人入墾者益多，而仍飽受泰雅族人之威脅，羅大春曾多次遣通事溝通，然未收成效。日人據臺後亦如此，民國三年（日曆大正三年），臺灣總督佐久間用兩面圍剿戰略，費時六十餘日，動員二萬餘人，始討平此區泰雅族人；民國五年（大正五年）起勒令族眾移居山麓地帶，直至民國二十六（昭和十二年）全部遷畢，計一千九百六十五戶，一萬零三百九十一人。光復後，縣府遵奉省令，於民國三十五年選其族七百十六人，指定於吉安鄉之太昌、慶豐、南華、復興等四村與平地人混合居住，促使其早日平地化。並於是年設山地鄉，將原住各部落更改名稱，歸併為和平、崇德、富世、秀林、景美、佳民、佐倉、銅門、文蘭等。至此居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泰雅族人僅餘少部份人仍居住於太魯閣口附近，大部份都已遷至平地，與漢人混居。

民國四十五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後，部份榮民開墾山坡地，居留於太魯閣區域內，並有部份榮民娶泰雅族女子為妻，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胼手胝足地開創家園，成為繼泰雅族之後，太魯閣地區內的新主人。亦為現今構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主要人口之一。

泰雅族之傳統經濟活動是以初級農耕的山田燒墾，兼營狩獵、捕魚和採集為主。其焚墾農業部份最重要的農作物為小米、陸稻、黍、甘薯為主；一切農耕工作全靠人力，既不利用獸力，也不利用自然動力。農耕工作除開墾、播種、收穫時男女共同合作外，平時之除草工

作概由婦女擔任。而男性的主要責任是狩獵和戰爭，因此泰雅族的男子皆參予狩獵團體（與戰鬥團一致），泰雅族各個狩獵團體皆有其固定的獵場，此獵場範圍與防衛範圍一致，然而不同群體間亦有因爭奪獵場而引發衝突者，例如日據時代的太魯閣番與南澳番之爭，就曾被日人利用，以收漁翁之利。狩獵的對象以鹿、羌、山羊、野豬為主。熊、豹及猴子，僅以其皮毛、骨、牙與平地藥材商人交換酒布等物品。捕魚則並非皆盛行於各部落，需配合生態環境才有以捕魚為生計者。

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居民除太魯閣口附近仍以泰雅族人為主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皆屬泰雅族山胞與退除役榮民混合聚居地區，區內居民仍以從事農、林、漁、牧之第一產業人口最多，約佔全部人口之三分之二；其餘為從事商旅、服務業之第三次產業人口。農林事業包括農作種植、果樹栽培、竹木撫育及禽畜飼養，以公營之西寶農場規模較大；觀光服務業在本區內以天祥設備較齊全，其餘多為小型商店，供路過遊客餐飲用。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太魯閣地區之 人口與經濟概況

第一節 人口變遷概況

太魯閣地區於光復前是泰雅族人分佈的區域，茲將泰雅族的種族特性及其來源、分類作一介紹，以明瞭分佈於太魯閣地區的泰雅族人的族屬問題。

一、泰雅族的概況

泰雅族的住區分佈為臺灣北部偏東一帶的山地區域，大致自南投縣境的埔里、萬大，及花蓮縣卓溪鄉的三民村等三個地區連成一線以北的毗連山區或山麓，亦即包括臺灣現行行政區域屬於八個縣份：計有南投縣仁愛鄉、臺中縣和平鄉、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尖石與五峰兩鄉、桃園縣復興鄉、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與南澳鄉兩鄉、花蓮縣秀林、萬榮、卓溪鄉。根據民國七十八年出版的「內政概要」，其人口數為七萬七千三百五十九人，僅次於阿美族，乃山胞九族中，總人口數佔第二位者。

根據凌純聲先生的研究，臺灣高山民族的語言屬於南島語族印度尼西亞語系，而其文化也保存許多印度尼西亞古文化的特質。在種族方面，屬蒙古人(黃)種中的原馬來人，與南洋的馬來民族同屬一個系統，然一般學者認為臺灣高山民族與馬來民族皆由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移民的，是屬於中國古代居住在浙、閩、粵的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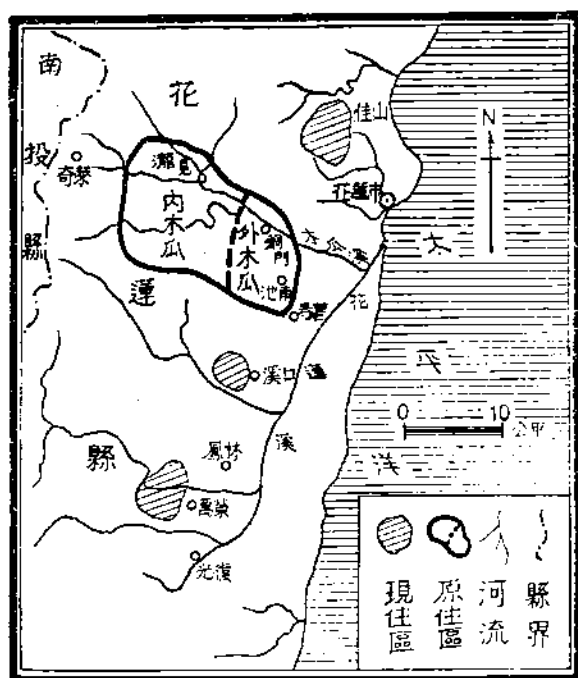
臺灣高山族中，首先移居臺灣者之一被認為是泰雅族；泰雅族早期可能分佈於臺灣西部海岸，其後因族人繁殖，或因居住地附近獵物銳減，或因受其他後來移入之部族的侵略，才舉族逐次向山區遷移，

散居於埔里以東的地區。根據泰雅族各群的口碑，其發源地皆在霧社及其附近。約在二、三百年前，或更早些，泰雅族人的一部分開始遠離其原住地，向臺灣北部、東部的山區逐次移民；於是臺灣北部的山區，北自新店、大嵙崁（今稱復興），南至萬大；西至埔里，東抵宜蘭，花蓮，皆成為泰雅族的居住地，其居住地佔有臺灣山地的三分之一，為今臺灣高山族中分佈最廣的一族。

泰雅族因居地分佈遼闊，且互不相通，各集團部落形同一個封閉社會，因此其方言語音及方言腔調二方面的變化甚大，語言差異很大，故今以其方言用語的不同而分類為二個亞族：泰雅亞族及賽德克亞族，兩亞族的界線為由南投縣北港溪，東抵花蓮與宜蘭縣界之和平溪相連成的一個天然界線；此界線以南的山區為賽德克亞族的散居地；以北的山區是泰雅亞族的主要散居地。其中賽德克亞族又以中央山脈為界分為東賽德克群及西賽德克群兩群，而太魯閣地區之泰雅族各社人即屬於泰雅族賽德克亞族中的東賽德克群人。

東賽德克群又可分類為三個族群：

1. 巴雷巴奧群：此群分佈於木瓜溪流域，故名木瓜番，托魯閣群人稱之巴雷巴奧，其人則自稱為可佈伊。其族群依居地又可分為內木瓜番及外木瓜番兩群。其居地在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外，不在本文主題內，故不多介紹。（見附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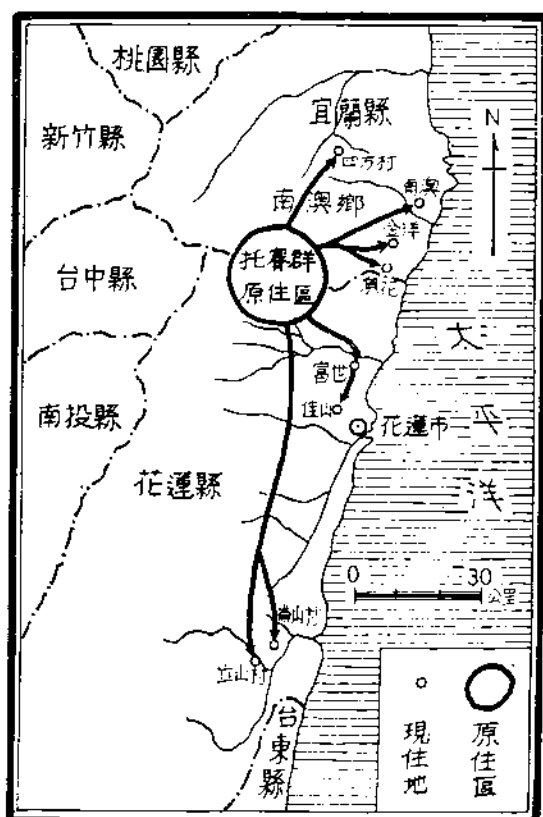
附圖2～1 巴雷巴奧群古今分佈圖

2. 托賽群(又名陶賽群)

：托賽人早期遷至立霧溪支流托賽(陶賽)溪中、上游定居，十九世紀初葉，托賽群人常為托魯閣人襲擊，因此部份人遷至今宜蘭縣南澳鄉的山區，於日據時下山移住，一部分遷至南澳鄉澳花村，金洋村與南澳村，一部份北遷至大同鄉寒溪村內；而尚且留住在托賽河流域的托賽群人，（即為本文欲討論的臺灣光復前之太魯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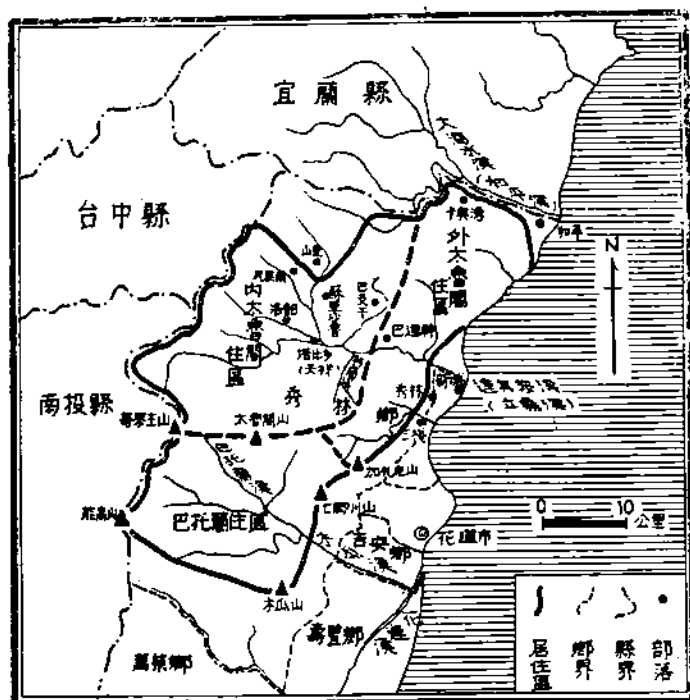
的居民之一部分），亦於日據時代被迫下山遷移，今分佈於花蓮縣的卓溪鄉立山、崙山二村，及秀林鄉富世、佳民兩村。

（見附圖2～2）



附圖2～2 托賽群今昔分佈圖

3.托魯閣群：此群是東賽德克群中人口最多的一群，他們的住居地相當遼闊，依其居地在清末可區分為內、外太魯閣番及巴托蘭蕃三個部份：（見附圖2~3）



附圖2~3 托魯閣(太魯閣)群人原住區分佈圖

① 內太魯閣地區：文獻上稱之為內太魯閣番，主要居地為立霧溪中、上游，東起科蘭溪，西起奇萊山北峰，北面沿巴支干，蘇華沙

魯，瓦黑爾及無名山一線以南，南抵奇萊山北峰，太魯閣大山一線以北。大部分住於沿溪一帶的臺地，緩坡地，為托魯閣群人移住花蓮的早期居住地。

② 外太魯閣地區：文獻上稱之為外太魯閣番，主要居地為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河谷一帶的山區；北起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南抵加禮宛山，東濱太平洋或東臺縱谷西邊山麓上方，西面在卡奧灣、巴達幹、桑巴拉堪一線以東之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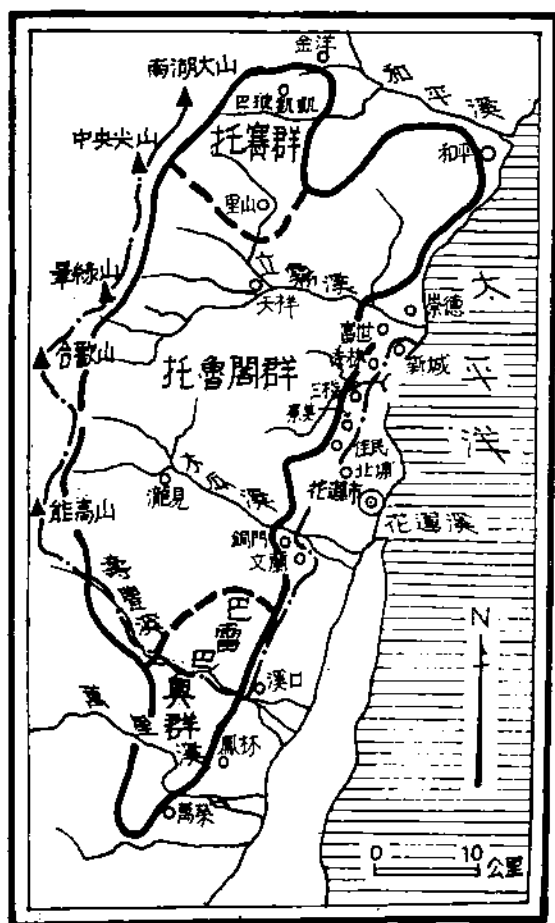
③ 巴托蘭地區：文獻上稱之為巴托蘭番，主要居地在木瓜溪流域中、上游。其人曾一度居住於立霧溪上游沙卡狼與托博閣之間，後南移至巴托蘭溪流域，再後遷至木瓜溪流域兩岸高地或山腹，故

此群之居地已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故雖文化及種族上與太魯閣番有極密切的關係，然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故不多介紹。

二、各階段的遷徙與住區分佈

1. 第一階段：

從早期遷徙迄於民國三年，東賽德克群人的早期遷徙是由今秀林鄉的西面山區逐次向東擴展，其後在和平溪（大濁水溪）下游及其支流北溪、立霧溪、三棧溪、木瓜溪中、上游諸流域，建立了居住區域（見附圖2~4）。在東賽德克群人早期的遷徙過程，各族群的部落皆散居於沿溪兩岸山腹所造成的臺地、緩坡地，或山脈脊嶺的高地，而東面止於中央山脈向東走的脊嶺盡端的山腹地亦即今南澳、和平、和



附圖2~4 東賽德克人第一期住區分佈圖

仁、崇德、秀林、景美、文蘭、溪口、萬榮以西的山腹地區。這些居地除和平溪右岸以南三公里的玻托安那維、姑姑仔兩部落已住於大濁水溪三角洲平南面盡端的平原外地區外，其餘皆住於臺東縱谷西側山麓的上方以西的山區，境內多為高山峻嶺，可謂一個典型的「山地居民」。茲將居於太魯閣地區的托賽群（陶賽群）及托魯閣群（包括內、外太魯閣及巴托蘭）之住區分佈分述如下：

- ① 托賽群（陶賽群）：托賽群的居住區為立霧溪支流托賽溪中游，及和平溪北溪中游，在天祥（舊稱塔比多）北方約五公里餘地。南起下梅園（舊稱玻里亨干），經上梅園（舊稱山里）西北一公里處之玻苗瑤，北抵舊金洋，南北達二、三十餘公里，其主要的聚落則在上梅園附近臺階，土著稱其地為托烏賽，為托賽人移居花蓮最早的居住地。並有一部分北遷，住於宜蘭南澳鄉境西南方的山區。
- ② 托魯閣群：托魯閣群的住區為今濁水溪下游右岸、立霧溪、三棧溪中、上游，及木瓜溪中、上游諸流域一帶地區。它的居住範圍，東面至和平溪出海口，清水斷崖，經崇德、新城、加禮宛、七腳川、銅門諸山相連一線；北面抵卡那岡山，北二子，朝敦，瓦黑，無明山相連之線；西迄中央山脈；南面迄於能高山、武陵山、賀田山相連之線，在這相接的線以內皆為托魯閣群的居住地與獵區，其居住區幾乎占今秀林鄉面積之9/10，為東賽德克群人分佈最廣之一群。因其分佈地區很遼闊，故常依其分佈住區分為：內太魯閣、外太魯閣及巴托蘭。

2. 第二階段：

從民國3年迄於民國20年，東賽德克群人的居住區在日本警方

勸導與強制雙重政策之下開始作了部落集團的移住，迫令東賽克群人的部落遷離山區移至日警已指定的居住區域。其預定居住區域都在中央山脈脊嶺東方盡端下方的山麓，沿太平洋岸及臺東縱谷西側沿山一帶的地區（見附圖2～5），附圖中12個預定遷居地中以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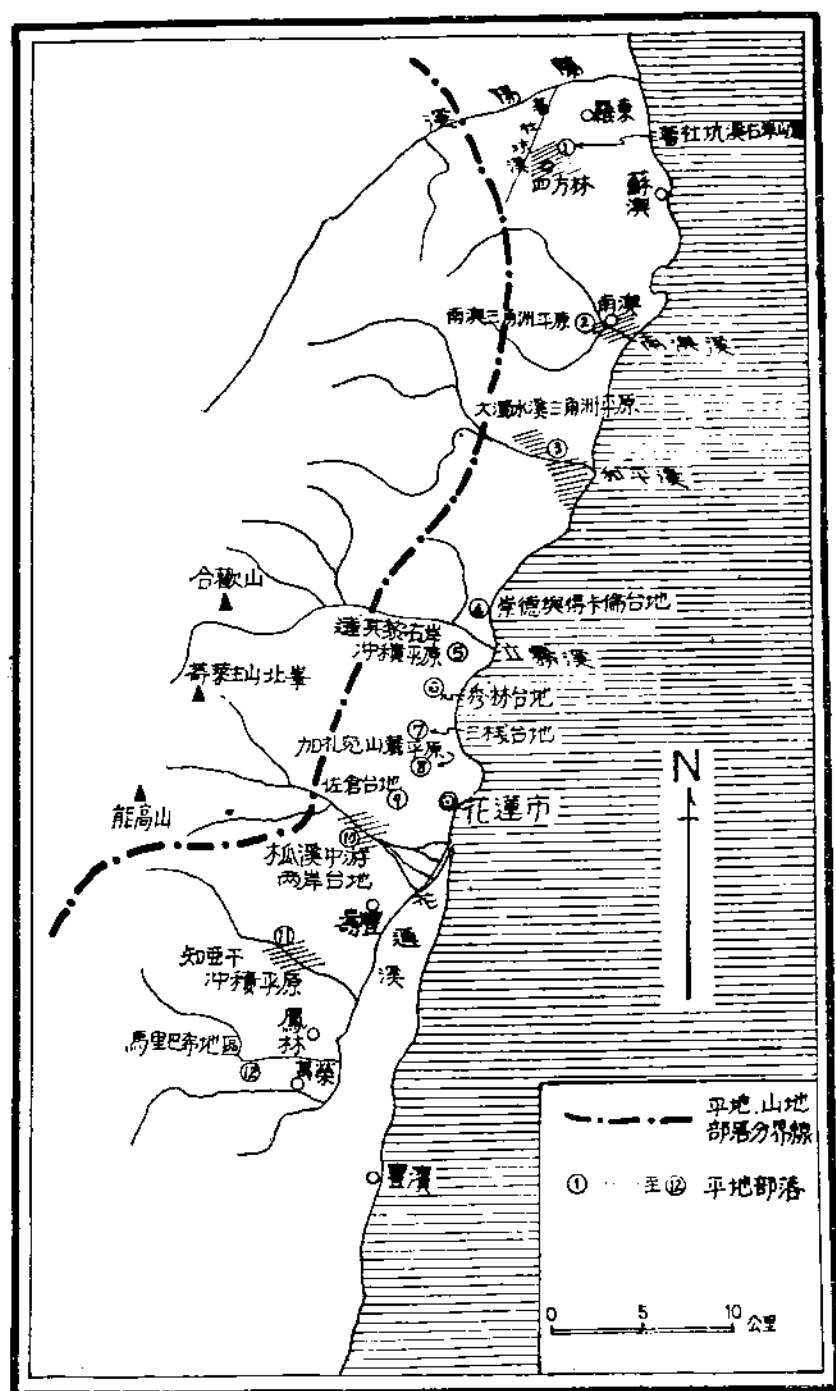
④、⑤三個地區屬於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分述如下：

③大濁水溪三角洲平原：和平溪出海處右岸至和中（舊稱姑姑仔）之間的沖積平原。凡是原住於和平溪中、下游兩岸以南，迄於石公溪以北山腹地一帶的部落皆集體移至上述居住區。同時，沙卡丹溪上游及希卡拉汗溪部份族人亦遷來居住。此外，尚有原住於和平溪北溪的東賽德克群人有大部份遷至楓溪下游的沖積平原，其地在今和平西面對岸一帶。

④崇德與得卡倫臺地：立霧溪出海處左岸以北的沖積扇平原，在崇德山東方山麓稱崇德臺地，在崇德山南方的臺地稱得卡倫臺地。崇德臺地為達給黎社人遷移後的居住地；得卡倫臺地，最早為Xoxos社所移住，稍後沙卡丹溪左岸的部份族人亦下山遷來同住。

⑤達其利溪右岸沖積平原：立霧溪下游右岸與新城以北，沿第一二臺階溪水切割線與新城山北側之間的沖積平原。因武士岸部落最早遷入，故稱其地為武士岸，今稱富世，其後立霧溪沿岸下游的外太魯閣大部份族人及立霧溪中、上游的內太魯閣的部份族人陸續下山遷來移住。

直至民國20年，東賽德克群人的住居地區已因下山移住而開始演變，在第一期居住區，如巴托蘭地區部落與外太魯閣地區部落除沙卡丹、希拉岡、普洛灣、巴達幹、給諾斯諸社外已下移住，而內太



附圖2~5 東賽德克人第二期住區分佈圖

魯閣地區及托賽地區的部落亦有部份已開始遷移至平原區，但是大部份的族人因拒絕下山，仍住於深山地區。因此，在此期間，東賽德克群人的住區可分為山地區與平原區，其住區範圍各為：

- ① 山地區：東越合流，西至畢綠，北自給諾斯 (Rekinos)，南抵立霧溪左岸，為一地區；即原托賽群與內太魯閣區。惟其分佈地區已較前大為縮小，而部落總數亦銳減。此外尚有三個小地區仍有部份的部落所盤居，如沙卡丹河流域有三部落，為沙卡丹、哈魯閣臺地、希拉岡，木瓜溪的沙卡亨（此社不屬於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等。
- ③ 平原區：北起蕃社坑溪支流打狗溪，南抵馬太鞍溪，計包括蕃社坑溪、南澳三角洲平原、大濁水溪三角洲平原、達其利溪三角平原、秀林臺地、三棧臺地、加禮宛山麓、佐倉、木瓜溪中游臺地、及知亞干與馬里巴希等地區。

3. 第三階段：

從民國20年期間，日人鑒於霧社事件，泰雅族人難於馴服、治理，乃強制住於山地區的部落作集團移住，除了沙卡丹流域的沙丹丹（今大同）、哈魯閣臺（今大禮）、希拉岡三個部落及金洋之一部因居住區已劃為日人之蔬菜種植區外，全部遷離山區移住於平原或下游河谷。於是泰雅族人多移於山麓地帶，或河流出口附近的臺地或沖積平原。

在日據時代，東賽德克群人與其他深居山區的臺灣土著群皆被稱為「蕃人」，而其居地被稱為「蕃界」。最初由撫墾署管理山地各族一切事務，至光緒27年（明治34年、西元1901年），統歸警察本署主管。但自明治43年（西元1910年）以降遂為各廳或各支廳的番務

課或番務官吏駐在所掌管。以居於太魯閣地區的東賽德克人而言，民國26年（昭和12年、西元1937年）各群部落大部份遠離山區移住平原地區以後，由各廳或支廳下設的番務駐在所掌管，如：

①研海支廳：掌管和平溪以南，迄於加禮宛山東側山麓佳山地方的部落。

②花蓮支廳：管理娑婆礑溪及木瓜溪諸流域的部落。

三、人口統計

民國3年（大正3年、西元1914年），日人完成太魯閣的征伐，將東賽德克群人深山各部落予以征服，為徹底了解其人口動態，日警乃於同年底起作第一次人口調查。東賽德克群中以內、外太魯閣蕃（屬托魯閣亞群）及托賽亞群之大部份社群居於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範圍內，此三群的人口數在民國3-4年（大正3-4年、西元1914-5年）之統計數字如下：

1.內太魯閣蕃：共3,084人，其中男1,581人，女1,503人。

2.外太魯閣蕃：共3,154人，其中男1,500人，女1,654人。

3.托賽亞群：花蓮境內有699人，其中男295人，女404人。

以上1、2兩者屬托魯閣亞群，若以整個托魯閣而言，則人口數共7,409人其中男3,699人，女3,710人。（皆分佈在花蓮境內）

由以上數據可知，日據時代之太魯閣地區人口以內、外太魯閣蕃為主，此乃因早期移住臺灣東部的賽德克人，以托魯閣系統為最多，其人留居南投者較少；托賽及巴雷巴奧兩系統移居花蓮者較少，留居南投者較多，此因各群的原居地有無廣闊的腹地可供其擴展生存空間而有所差別。

到了民國19年（昭和5年、西元1930年）時，南投縣境的巴雷巴奧群在霧社揭起抗日運動，殺害日人百餘，引起日警的驚惶與加強鎮

壓，次年開始強制居於深山的部落遷徙下山。在遷徙計劃時，為分配各部落預定的居住地，於民國20--22年（昭和 6--8年、西元1931--1933年）再度做整體的人口調查，其中包括在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泰雅族人口有：

1.花蓮支廳轄區：

托魯閣亞群：共247戶，1,251人。

2.研海支廳轄區：

①托魯閣亞群：共1,240戶，6,275人。

②托賽亞群：共113戶，693人。

此外托魯閣群因分佈遼闊，尚有分佈於鳳林支廳內者，故若以整個托魯閣群為單位，則其人口總數為1,905戶，8,543人。

因此，以整個托魯閣群及托賽群為單位，自民國3年（大正3年）至民國20年（昭和 6年）間，托魯閣群人口增加了1,134 人，增加率為15.31 %，托賽群人減少了 6人，增加率為-0.86%。

此外在其他的人口結構上，缺乏單以太魯閣地區為單位的資料，而同一族群在人口結構上的差異性較少，故此部份就以泰雅族為單位去探討其人口結構：

表一：全臺灣高山族與泰雅族粗死亡率的變遷（民國22年<昭和8年>及民國53年）

族 別	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民國22~53年 變遷百分率
	民國22年	民國53年	
Total	33.9 %	11.0 %	-67.5 %
Atayal	38.4 %	11.9 %	-69.0 %

（資料整理自：王人英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 頁143）

死亡率是文化的、地理的、及生物的因素綜合體的一種作用，而其中文化是最重要的，尤其在死亡率狀況急速改變時，乃影響最大的因素。文化因素中又以經濟生活及醫藥衛生最為重要，除此之外地理環境的影響因素也很大。

臺灣高山族以往一直處於原始狀態，狩獵的經濟生活、各族群間的互相仇殺、未婚生子的禁忌與殺嬰、醫學常識的缺乏等都在在都是其高死亡率的主要因素，日人佔據臺灣之後，因討伐蕃人的行動，一度造成高山族，尤其是頑抗的泰雅族人的死亡人數增高；然此後在高壓與安撫併進的政策下，打開了高山族的封閉社會。此後經由漢人的長期接觸，現代文明不斷導入，死亡率得到改善，尤其是臺灣光復後，醫療衛生不斷改進，基督教、天主教在山地的優勢，改變了對傳統巫醫的信仰，因此死亡率不斷下降，從民國22年(昭和8年)到民國53年的三十年中間，其死亡率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以上，可說是拜經濟生活及醫療衛生的改進所賜。

表二：全臺灣高山族與泰雅族結婚年齡與粗出生率(民國22年<昭和8年)

族 別	結婚對數	平均結婚年齡		最多結婚年齡		初婚最晚年齡		初婚最早年齡		粗出生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otal	1,365	24.8	21.5	20--30	15--20	47	45	7	4	45.20
Atayal	484	24.4	21.8	20--30	15--20	35	38	11	13	47.84

(資料整理自：王人英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 頁125)

表三：全臺灣高山族與泰雅族按年齡組有配偶數及其百分比(民國22年<昭和8年>)

族 別		有 配 偶 數										有 配 偶 率				
		15 歲以上合計		15 歲 以 下		15--24 歲		25--39 歲		40 歲 以 上		15歲以上	15歲以下	15--24歲	25--39歲	40歲以上
		人口數	有偶數	人口數	有偶數	人口數	有偶數	人口數	有偶數	人口數	有偶數	合計 %	%	%	%	%
全	計	87,342	58,055	57,995	595	30,724	14,760	29,635	24,465	26,983	18,130	66.47	1.03	48.04	82.55	69.78
	男	43,808	28,940	29,295	189	15,548	5,944	15,357	12,786	12,903	10,210	66.06	0.65	38.23	83.26	79.13
	女	43,534	29,115	28,700	406	15,176	8,816	14,278	11,679	14,080	8,620	66.88	1.45	58.09	81.80	61.22
泰 雅 族	計	19,676	14,290	14,669	29	7,202	4,096	6,681	5,961	5,793	4,233	72.63	0.20	56.87	89.22	73.01
	男	9,649	7,141	7,284	5	3,531	1,776	3,361	3,057	2,757	2,308	74.35	0.07	50.30	90.96	83.71
	女	10,027	7,149	7,285	24	3,671	2,320	3,320	2,904	3,036	1,925	71.30	0.32	63.20	87.47	63.41

(料整理自：王人英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 頁132)

在早期的社會裡，早婚與否，與其社會習俗有很大的關係，根據以上兩表可知，臺灣高山族的婚齡普遍較早，而其中泰雅族的初婚年

齡與全高山族比較，初婚年齡的大小差距較小，多集中於15--30之間。從有配偶率來看，泰雅族15歲以下的有配偶率遠小於全高山族的平均數，亦即其早婚的現象比全高山族之平均數為少（全高山族以布農族之婚齡最早），而15--39歲的有偶率又遠高於全高山族的平均數，可見其婚齡多集中於此段年紀，且此年齡中之獨身比例很少，15--24歲之間，女子已有六成已婚，男子則有半數以上已婚，25--39歲之間則男女皆約有九成已婚，即使是40歲以上，有偶率也高於全臺灣高山族之平均數，可見其早婚、離婚及鰥寡者比例較少。

婚齡的早晚與有配偶率的多寡皆是影響出生率的重要因素，一般說來：婚齡愈早其出生率越高，有偶率越高其出生率愈高。因此根據以上兩表，泰雅族的出生率略高於全臺灣高山族的平均數，此乃因為泰雅族之有偶率特高所致。其婚齡雖非很早，然在15歲以後，無偶者便很少了，離婚及鰥寡者少，故雖婚齡略遲於全高山族之平均數，其出生率卻高於全臺灣高山族。

表四：泰雅族長期人口增長表

年份	合 計 人 口			男 性 人 口			女 性 人 口		
	增加數	指 數	增加率 %	增加數	指 數	增加率 %	增加數	指 數	增加率 %
1911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1912	606	102.15	21.28	278	102.04	20.00	328	102.31	22.53
1913	224	102.98	7.80	33	101.80	2.38	257	104.11	17.35
1914	3,048	113.91	96.00	1,618	113.66	104.34	1,430	114.16	88.04
1915	419	115.42	13.03	128	114.59	8.19	291	116.21	17.60
1916	— 477	113.71	— 15.05	276	112.57	— 17.97	201	114.79	— 12.31
1917	323	114.86	10.09	180	113.89	11.58	143	115.80	8.68
1918	— 175	114.24	— 5.50	28	113.68	— 1.81	147	114.77	— 9.00
1919	— 796	111.38	— 25.64	348	111.13	— 22.95	448	111.62	— 28.21
1920	108	111.77	3.47	50	111.50	3.29	58	112.03	3.64
1921	200	112.49	6.38	81	112.09	5.30	119	112.86	7.41
1922	— 250	111.59	— 8.04	122	111.20	— 8.04	128	111.96	— 8.04
1923	499	113.38	15.79	248	113.02	16.08	251	113.73	15.51
1924	324	114.54	10.15	209	114.55	13.37	115	114.53	7.06
1925	714	116.71	21.95	317	116.87	19.88	287	116.55	17.31
1926	193	117.40	5.90	149	117.97	9.26	84	117.14	5.04
1927	185	118.07	5.62	51	118.34	3.16	94	117.80	5.61
1928	390	119.46	11.71	246	120.14	15.01	144	118.82	8.52
1929	414	120.95	12.28	186	121.51	11.22	228	120.42	13.31
1930	— 745	118.28	— 22.60	346	118.97	— 21.32	439	117.33	— 26.30
1931	337	119.49	10.12	167	120.19	10.18	210	118.81	12.42
1932	703	122.01	20.67	373	122.93	22.24	330	121.13	19.15
1933	328	123.19	9.55	173	124.20	10.21	155	122.22	8.91
1934	624	125.42	17.85	355	126.80	20.52	269	124.11	15.23
1935	682	127.87	19.14	324	129.17	18.39	358	126.62	19.87
1936	489	129.63	13.54	278	131.21	15.53	211	128.11	11.85
1937	523	131.53	14.51	284	133.29	15.62	248	129.85	13.42
1938	424	133.06	11.44	214	134.86	11.63	210	131.33	11.24
1939	519	134.92	13.80	277	136.89	14.83	242	133.03	12.79
1940	202	135.64	5.34	100	137.62	5.33	102	133.74	5.36
1941	622	137.87	16.19	314	139.93	16.45	308	135.91	15.93
1942	638	140.16	16.33	304	142.15	15.67	334	138.26	16.98

(資料整理自：王人英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 頁45)

第二節 經濟活動概況

一、總論：臺灣高山族之經濟活動

日據時代初期，臺灣高山族群仍未被迫遷居平地之前，臺灣山地族群普遍仍處於原始農業及狩獵經濟時代，此時期之社會特徵為：

- (1). 土地歸氏族所共有：氏族的各員，祇要互不妨礙，可自由狩獵，開墾山林原野，採伐竹木，採取其他可為交換物品之天然物。「噶瑪蘭廳誌」生番夷情篇載：“生番人稀土曠，地無此疆彼界，但就民之所近，隨意樹藝”。這是土地所有形態之寫照。
- (2). 社會閉鎖孤立：狩獵需要廣範的獵場，高山族將一定之地域視為自己之狩獵區，以武力拒絕或驅除其他種族之侵犯。就是同種族之山胞，亦會因爭奪獵場而互相反目。故臺灣山地族群雖經荷蘭人與漢人等異民族二百多年的統治，卻仍維持著孤立封閉的社會狀態，與外界甚少交流，影響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至大。
- (3). 防衛為氏族各員共同之任務：氏族共同體所能遇到的困難，是由其他共同體或異民族帶來的。一個氏族要固守其已佔據之土地，或排除其他氏族佔據其土地，使其生存的條件能繼續維持下去，則戰爭必然成為全氏族的重大任務，為氏族各員的重大共同作業。高山族迄十九世紀末期，仍繼續獵取人頭，這實與其狩獵為主要生產方式之氏族共同體經濟體系有密切關係。
- (4). 原始的分工：我們在高山族的生產方式中，可以發現他們早就有男女分工的形態。男女兩性各有其勞動領域。大體上，男性是從事於狩獵、捕漁、戰鬥、製造並裝飾自己的武器、築屋、開墾、伐木等。女性則耕作、採收、燒飯、織布。此種分工形態隨狩獵之衰退與農耕之興起而逐漸消失。

在此時期是以物物交換的形式進行交易，其交換的內容主要山地族群是以獸肉、鹿角、鹿皮、鹿脯、菸草、麻、土布、木炭、籐等項物品，交換漢人的刀刃、銃、火藥、鉛、米、烹調用的鍋子、染色布、衣服、食鹽、糖、小珠、酒、瑪瑙、瓷器、銅簪等物品。亦即高山族以其獵獲物及部份採集物或農產品以交換漢人的狩獵工具及日用品或裝飾品，而這其中又以獵獲物交換狩獵工具最為重要。

臺灣高山族傳統的農耕方式是以焚耕為主，用火焚燒清理耕地，用鋤、掘棒等簡單工具耕種。我們可以把這種農耕栽培技術分成周而復始的五個階段：

- (1).清理及焚燒地上的草木等植物覆被。
- (2).作物種植在此清理過的土地上，通常除焚餘的草木灰之外，不再施用其他肥料。
- (3).此土地使用一年或更長久的時間（因地而異）。
- (4).放棄此地一段時間，供其恢復地力。
- (5).開墾另外一塊新地用來種植。

這個程序在幾塊地上重複應用，直到耕種者再回到其開墾過的第一塊土地。

在這個過程中，最主要的投資是第一階段清理地表植物覆被及焚燒時所須的的勞力投入。余光弘先生曾在環山泰雅族的研究資料中表示：開墾一甲地約須 200工，亦即要由10個成年男子工作20天，才能開墾一甲地。爲了要糾集這麼大的人力，高山族一般都循其親屬關係或其他社會繫帶組成換工群體，以擔負如此吃重的開墾耕地工作。

剩餘的工作皆交由婦女負責，平時除除草外，很少再做其他施肥、消除病蟲害的工作，他們認爲只要作好各種祭儀，則祖靈便會保佑，使其豐收，故特重農耕祭儀。就泰雅族而言，其有關農耕之歲時祭

儀就有七種，分別是：一、開墾祭。二、播種祭。三、除草祭。四、收割祭。五、豐年祭。六、新穀入倉祭。七、開倉嘗新祭。

宣統二年(明治四三年、西元1910年)，日人因其設立的警察駐在所常遭受高山族之襲擊，故在政治上實行「蕃人討伐五年計劃」，在經濟上施行「林野調查五年計劃」，為入侵高山族的生存空間作先鋒。亦即改變過去的不干涉主義，進行積極的管制；以政治、經濟的手段，滲入高山族的生活領域。此後日本人先後取以下幾項措施，對高山族的經濟生活起了很大的影響：

- (1).設立產業指導所：這是在民國19年設立的，其事業內容主要有下列四項：
 - ① 有關作物、家畜、家禽改良增產之試驗、試育及模範設施。
 - ② 種苗、種畜及種禽之生產分配。
 - ③ 農業及其他產業之調查及試驗。
 - ④ 農林業之指導。
- (2).設農業講習所：農業講習所是於民國20年先在花蓮創設，後各州廳相繼設立。除教導農業改良及農村更新外，主要在培養其「國民精神」，俾效忠日本。
- (3).設立指導農園：以高山族的部落數社為單位，進行農業技術指導以獎勵山地適當作物為目的。指導農園之職員以警察為主，故在實行定耕示範及家畜之飼育、採肥施肥等作業時，能以其權力招集附近居民為該項作業提供勞力，亦使他們得到實際的訓練。
- (4).集團移住：至民國29年(昭和十三年)六月底，實施移住戶數有5,536戶，32,760年，約佔高山族總人口數之20%。集團移住將高山族之居住環境徹底改變，最重要者是從野獸出沒的深山遷移到野獸稀少的山麓，迫使其不得不改變其生活方式，發展農業生活，以農為主，狩獵為副。在土地的分配上，施行公平分配，使

高山族的農耕朝向定耕、私有耕地的農業方式前進。

(5).其他事業設施：

- ① 開鑿圳路：逐漸使高山族能栽種水稻，灌溉田地。
- ② 建設堆肥舍：這是使高山族在農耕上施用肥料的開端。
- ③ 發給林苗與果苗：促使高山族產業多角化。
- ④ 設養蠶指導所：獎勵高山族養蠶，提供日本蠶絲企業之原料。
- ⑤ 設立各種農產品競技、品評會，設置物產交換所等。

日本統治期間，使山地族群漸漸脫離原始型態的經濟方式，農業漸朝向定耕方式成為主要生活方式，農產品除原有的粟及早稻外，以栽種水稻改變其原有生產方式最大，狩獵漸退為次要的經濟來源。生活逐漸現代化，脫離原始閉鎖的生活方式。

二、日據初期太魯閣地區的經濟活動

前已述及高山族的經濟概況，而泰雅族亦屬高山族的一支，其文化屬於同一系統，故在原始生產方式上，並無什麼差異性。上述原始時代的高山族的經濟特徵，泰雅族各族群也都俱備，唯細節部份，各民族或稍有不同，茲根據民國2--9年(大正2--9年)所做的紗績族調查報告書的內容，將太魯閣番(日文獻所稱)的經濟活動情形整理如下：

1. 農耕：耕地都選在河溪附近，而且是陽光普照、地質肥沃的地方。但是，山區裡的平坦之地甚少，所以多數耕地的傾斜度都很大。欲開墾一塊農地之前，都要預定地上搭蓋一座臨時性的小屋，家長親自留宿，寢食都在小屋裡，特別留意於所做的夢。夢吉則立即著手闢荒，但夢凶則一切作罷。大樹不砍，而是用蕃刀剝去其樹幹下方的皮，坐等其自然枯死。其次是割草並伐樹枝，然後放火燒。如果

有未燒盡的，都集中一處再燒，小樹根都挖起，大樹根不理。如果是個休耕之地，就是在拆夢之後刈茅草，放火燒後用鋤頭挖除其根。榛木林和雜木林都先刈茅，然後砍下樹枝，乾後火燒，粗幹都砍下運回，當做建材或柴之用。

太魯閣番亦採輪耕方式，約經三年即休耕，同時種植榛樹或櫻樹苗。植樹不僅提供建材及燃料的來源，而且還能防止雜草的繁茂，樹葉又能造成土壤的肥沃。休耕期間約在十年左右。

耕地上有不尋常的死亡事件發生時，都要立即放棄其地，因太魯閣人認為如此是不吉利的現象，若再續耕，則耕者亦會招致死亡。

主要農作物為粟、黍及地瓜；玉蜀黍、稻米、紅豆及麻次之，耕種之初兩年多種粟，第三年才播黍或旱稻。但有些人一開始便種玉米、麻、紅豆……等。

因為粟為其主要作物，而泰雅族人又相信祖靈，事事皆要祭拜祖靈以祈求平安，故而在粟的播種過程中，便有種種農耕祭儀，各祭儀名稱，前已述及，此不贅言。

2. 狩獵：狩獵或為單槍匹馬，或為組團前往，若為組團狩獵，則須公推一個團長（唯托賽蕃有固定團長）。出獵當天一大早，團長就到社郊去聽取鳥聲、或觀察鳥飛的方向，吉則率眾出發，若路途較遠，則在中途的小屋裡住一宿。小屋夜宿時，都各自留意自己所做的夢，夢吉始可繼續前進至獵屋。抵達獵屋之後，眾皆放下糧食及其他各種攜帶物，輕裝巡尋野獸的蹤跡。一旦發現牠們，立即布下射手，並放狗逐出野獸來。個人狩獵也要經過一番夢卜，但是不帶狗，而是藏身叢中，俟野獸經過時加以射擊。

從前的獵具是用槍支、弓箭、蕃刀和圈套等，但是自從日本當局嚴禁出草之後，長矛亦被用來作為獵具之一。獵獲物的分配以射

殺獵物最有功者爲最多，其餘則平均分配。

3. 畜牧：太魯閣番尙未知牛、馬之飼養，只曉得養豬和雞。豬用圈養、雞則放養。但是養豬和養雞都非用來營利，甚至很少當作一種食物來宰食，主要的用途是供作犧牲。凡遇祭典要殺豬、犯罪要屠豬贖罪，生病也要殺豬或殺雞，以便作法驅邪。此外還養狗，以供狩獵之用，在狩獵中，狗是很好的幫手，若是獵狗立了大功，則視同其主人立了大功一樣，主人會得到獎賞，故而太魯閣番人皆十分珍視其獵犬。
4. 漁撈：內太魯閣蕃的溪流中幾不見魚類游弋，所以內太魯閣番沒有從事漁撈。不過外太魯閣番及托賽蕃等，就時常有人下溪捕魚。然而捕魚之法幾與他族完全相同，實可視之爲高山族一般的捕漁法：
 - ① 用弓箭射殺游弋水中的魚類。
 - ② 把三根或四根尖竹或尖鐵線、銅線綁在一支長兩三尺的竹端上，造成一把叉子，用以刺取魚類。
 - ③ 把銅線或縫衣針折彎，當做釣鉤，用蚯蚓爲餌去垂釣。此舉非爲經濟的目的。
 - ④ 擋住溪流，戽乾溪水，以便捉魚。
 - ⑤ 敲魚藤，使其汁流入溪中，當魚類浮起水面時，用框網等物撈起。
 - ⑥ 海上乘筏，用垂釣等法捕獲漁類。
5. 織布及縫紉：善於織布和縫紉的婦女備受尊重，其地位可比砍過敵首的勇士，有資格在雙頰上刺繡。此乃因衣裳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而製造此民生物品的責任在婦女身上，是其重要任務之一，故而能做好此事物者如同善獵的勇士一般，皆能滿足其族人的生活需要，故而受到尊重。而不能織布的婦女，其身價減低，就連出嫁時的聘財也會減少。

上述幾項雖名為經濟活動，然大部份的經濟行為不過是自給自足而已，只有獵獲物尚可用來與平地人交換鹽、槍枝、彈藥、鐵鍋等物品，其餘的活動，皆在滿足其日常生活而已。因而在日據初期，臺灣高山族普遍過著這種自給自足及以物易物的經濟生活，經濟活動屬封閉保守的原始經濟型態。

二、日據後期太魯閣地區的經濟活動

日本政府於民國 1~14年(大正年間、西元1912~1925年)實行理蕃計劃，其施行方式乃是在臺灣總督府以下設立「番務署」，在各地地方政廳設置「番務」科，加強派駐警務人員及技術人員在山地部落監督、輔導，仍不馴服者，則以武力征討之，此後並施行設置番童教育所，開發山區道路、水渠，改善山胞傳統農耕技術，集團移住等措施，迫使臺灣山胞不得不改變其以往封閉的生活方式，逐漸採取現代化的生產方式，根據民國25年(昭和11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中所統計，當時在山地居住的非山地人口中，以警察職員最多，甚至部份從事農業技術指導的人員，亦是由警務人員兼任，故其專業知識是否足夠？值得懷疑。當時的太魯閣地區亦是如此情況，以當時包涵大部份太魯閣番的研海支廳而言，其居住在蕃社內的非高山族人有以下表：

研海支廳	總 數			警 察 職 員			酒 保 經 營 者			商 店 經 營 者			蕃 社 內 從 業 人 員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544	421	123	409	403	6	12	9	3	11	5	6	112	4	108

(表中之內地人指的是日本人，而本島人指的是蕃社外之臺灣人，大部份指的是漢人)

而非居住在蕃社內，卻在蕃社內從事各種經濟活動的有下列人口：

研海支廳	總 數			開 墾			造 林			伐 木 製 造			製 麵			製 糖			其 他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1622	920	702	3	2	1	5	4	1	7	3	4	127	20	107	893	887	6	587	4	583

由以上兩表可知，當時在研海支廳所屬的太魯閣人的居住地中居住或從事經濟活動者約有兩千多次，根據上節所述，當時居住在研海支廳內的托魯閣亞群以及托賽亞群人約有七千人，可見當時山地居民對於日人及漢人接觸之多，已使他們不再能保守其傳統生活方式，而不得不面對新文化的衝擊了。

再以居住在蕃社內的常駐人員的職業來看，居住在蕃社內以警察職員最多，而且幾乎全是由日本人擔任，這是日人控制臺灣的一貫作風，以高壓手段來達到控制的目的，隨時監督，以防不軌。其次是事業從業員，包括從事農業、製造業者，這一類人口幾乎都為漢人所囊括，是漢人勢力大量侵入山地的開始。而日本人離臺後，這些人便成為山地內的另一股勢力了。

而以在蕃社內從事經濟活動而非居住在蕃社內的人口而言，各類從業人員中以製糖者最多，其次是製腦者，這些都是提供日本企業之所需，而非真正有利於山地居民者，真正從事開墾及造林者僅有 8 人，對山地開發貢獻不大。倒是為提供日本企業所需的原料，使得山地居民學得許多傳統農業以外的技術，例如養蠶、植桑等，培養山地民族另一種生技，是一大貢獻。

此時的高山族由原先的自給自足漸漸地開放，生活上仰賴外界輸入者漸多，但在生活型態上，自給的程度仍高，由民國 22 年（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的統計可以看出其自給率仍佔有百分之八十多的比例，以下是全高山族與泰雅族自給率的詳細數字：

＜全高山族與泰雅族自給率表＞（單位日圓）

族 別	支 出 額	輸 入 額	自 給 額	自給率
全高山族	4,172,825	472,712.84	3,700,112.16	88.67%
泰 雅 族	1,748,382	212,491.64	1,535,890.36	87.85%

此時太魯閣群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以農、林為主，狩獵為輔，以民國 22 年（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整個泰雅族的年收入金額及其百分

比來看，其中農產收入佔60.36%，林產佔17.22%，而獵獲物僅佔了4.97%而已，可見此時農耕在其經濟活動中所佔的重要地位了。以下是全高山族以及泰雅族的各項收入金額及其百分比，由此表可看出當時臺灣的高山族大體上皆已以農耕為其主要生計來源了。

＜全高山族及泰雅族年收入金額及百分比（民國22年＜昭和8年＞）＞

項 目	全 高 山 族		泰 雅 族	
	金 額<日圓>	百分比	金 額<日圓>	百分比
總 計	4,387,299	100%	1,840,538	100%
農 產	2,761,021	62.93%	1,110,955	60.36%
林 產	734,891	16.75%	317,000	17.22%
畜 產	129,367	2.95%	57,933	3.15%
獵 獲	203,723	4.64%	91,547	4.97%
製 作 品	93,864	2.14%	49,291	2.68%
勞動及雇傭	336,930	7.68%	144,677	7.86%
雜 項	127,503	2.91%	69,135	3.76%
每人平均	46.44		53.59	

由上表可以了解到，此時的高山族已以農耕爲其主要生計來源，狩獵已成爲其業餘的副業而已，以狩獵爲主要生計者，寥寥無幾，故而狩獵對高山族的重要性已漸漸失去了，以下便以農地的使用狀況及農作物的生產概況作一統計及分析：

＜研海支廳農地使用狀況表(民國25年<昭和11年>)＞

研海支廳	田	旱 田			原 野	山 林	牧 場	計
		定耕田	輪耕田	計				
	75.9410	777.6180	990.6500	1,768.2680	4917.5960	12,070.4900	32.5000	18,921.3050

其中各戶口使用農田面積爲以下情況：

＜研海支廳農田現在面積及其戶口當(民國25年)＞

研海支廳	田 〔陌〕	旱 田 〔陌〕	計 〔陌〕	現在戶口		一 戶 當 面 積			一 人 當 面 積		
				戶 數	人 口	田	旱 田	計	田	旱田	計
	75.9410	1768.2680	1844.2090	1,287	6765	0.059	1.374	1.433	0.011	0.261	0.272

由上表可知，總農田數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是旱田，百分之二十五是水田，可見太魯閣群人之耕種仍以旱田爲主，亦即其食用作物仍以粟、旱稻、甘藷等旱田生產作物爲主，保持傳統的耕種習慣，以下是各種農作物的生產狀況：

＜研海支廳主要農作物生產狀況＞（單位：立、延、日圓）

（甘藷、里芋、甘蔗之數量單位以延計，其餘以立計）

	生產	水稻	陸稻	粟	黍	玉蜀黍	落花生	小豆	甘藷	里芋	甘蔗	合計
研海支廳	數量	112,915	194,023	302,168	134,167	5,408	68,686	30,447	2,452,756	296,681	8,090,848	單位不同
	金額	11,134	17,499	28,767	12,791	419	11,409	1,703	73,996	7,274	59,152	224,144

以上作物多半都是食糧作物，其耕種目的多半是提供自己糧食所用，而其中較特別的是甘蔗的生產，前面曾提及日人及漢人在研海支廳從業人員中有一項是製糖業，且佔外人在此區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故而日政府在此鼓勵太魯閣人從事甘蔗的種植，正可提供其製糖之所需，日本離臺後，此區製糖事業便逐漸衰退了。而各種糧食作物中以粟的產量最高，可見粟仍是其最重要的糧食，此外水稻的生產在日人的提倡下，逐漸提高。此外各種雜糧的產量亦佔重要地位。

太魯閣群人的生產主要都是提供其飲食所需，則剩餘金額就不多了，從其支出的比例可知，其生產所得的大部分皆供其飲食之用，花費在其他方面的就寥寥無幾了，下表是泰雅族人及全高山族的支出金額比，由此可窺知，同屬泰雅族的太魯閣群人的生活水準了：

＜年支出金額及百分比(民國22年<昭和8 年>)(單位：日圓)＞

項 目	族 別 金 額	全 高 山 族		Ataya1 族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食 料 品		2,942,772	70.52	1,165,470	66.66
衣服及裝飾品		199,859	4.78	82,728	4.73
農工具及種苗		93,480	2.24	52,086	2.98
家具及日用品		482,510	11.56	224,238	12.83
建 物 費		209,989	5.03	92,220	5.27
教 育		7,896	0.19	5,784	0.33
交 際		30,793	0.74	12,524	0.72
衛 生		13,081	0.31	8,846	0.51
娛 樂		1,335	0.03	713	0.05
祭 祀		63,648	1.53	19,575	1.12
租稅貸金等		112,777	2.70	77,731	4.45
其 他		14,685	0.37	6,467	0.35
合 計		4,172,825	100	1,748,382	100
每 人 平 均		44.17		50.91	

上表顯示出其食料品及日用品的支出將近佔了百分之八十，其餘各項約僅佔百分之二十強，可見其終年勞動的結果，僅夠其糊口而已，而最特別的是其中的租稅貸金等竟佔了百分之四點四五，可見其租稅負擔之重。在生活水準未改善的情況下，又得擔負如此重的稅負，日據時代，太魯閣山胞生活之苦，可以想見。

第三章 光復後至國家公園設立前太魯閣地區之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

光復後之山地行政與政策

臺灣光復以後，為改善山胞生活，對山地建設積極推動，民國40年1月省府頒定「山地施政要點」，是為本省山地行政政策具體方案的嚆矢。民國42年12月省府續頒「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劃大綱」，民國52年9月省府又頒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對山地基本政策仍貫徹一向遵循的三民主義種族平等的基本國策，繼續保護扶植山胞，並提出促使山胞與一般社會融和的目標。民國55年6月20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現階段扶植臺灣省山地同胞政策綱要」一種，付諸執行。該綱要亦為本省山地政策的重要文獻之一。

綜觀之，本省山地重要施政，可分為三個時期來說明：第一為建立行政體制時期。也可以說是建立山地行政制度時期。本省山地行政在日據時期稱為「理蕃」，理蕃區域，完全有別於平地的街庄(鄉鎮)制度，在此區域內的行政、教育、衛生醫療，地方經建和物資交易一切業務，統歸警察機關掌理，在此區域內排除一般法令的適用，山胞不能享有一般省民的權利，山胞與平地人民進出此理蕃區域，均採嚴格的限制，山地原有部落組織被利用為統治工具，完全失去其原有功能。

本省光復後，政府鑒於上述特殊行政狀態，嚴重妨害山地社會的進步，尤其違反三民主義種族平等的原則，必須徹底改革，建立適合山地山胞需要的新制度，方能為改善山胞生活促進山地社會進步奠立良好的基礎，因此針對上述特殊行政狀態首應建立行政體制。建立行

政體制，一爲劃編山地鄉村鄰，將原有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根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村鄰，建立鄉公所，村辦公處及鄉民代表會，並委派山胞任鄉長、村長（後改爲選舉），各山地鄉公所分別於民國34年底至35年春成立，全省12縣計分30鄉，後因人口增加地方發展，至62年4月增爲217村，其中山胞集居的山地村198村，平地人民集居的平地村19村。二爲建立山地行政組織。日據時代警察本署掌管的理蕃業務，光復後由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接管，旋即於民國35年將山地警務以外的山地業務全部劃歸民政處接辦，結束警察專管之局面。民政處改廳後，民國37年7月至38年4月曾在民政廳之下設山地行政處，總攬山地警務以外的山地業務。此後撤銷山地行政處，在民政廳設山地行政指導室，後又改科，承辦山地民政及山地其他行政聯繫工作。山地教育、衛生、農林、水利、交通、地政等業務，則劃由各有關主管廳處局接辦，並由民政按期召開山地行政業務會報，以資協調配合。

各縣山地警務以外的山地業務，初由縣政府民政局（科）行政課（股）兼辦，民國36年改設山地指導室，後在民政局之下設置山地行政課。民國38年3月改設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七個山地區署，受縣政府指揮監督，專辦山地業務，並配合設立七個山地警察分局。旋因本省各縣行政區域調整，裁撤區署，改在縣政府設山地室，山地業務由山地室與有關科局分別主辦並互相聯繫。後配合各縣市組織調整，山地室歸併於民政局設山地課。屏、東、花三縣有行政課與經建課分設。

自以上省縣山地行政組織之遞嬗，可見本省山地行政業務係由特殊化走向一般化，而特別重視各單位間之聯繫配合，從而收到相當顯著的行政效果。

第二時期爲山地三大運動時期，所謂「三大運動」爲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這種工作同時由民國40年起在山地各

鄉村普遍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省政府於民國40年公佈「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採取社會運動方式，喚醒山胞自力更生，在政府各級單位輔導之下，以競賽、獎勵等方法來推行。該辦法曾於民國44年、49年、54年及63年四度修正，俾能加速達成目的。

民國40年最先公佈的「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分為推行國語，改進衣著、飲食、居住、日常生活、改革風俗習慣等六大目標，同時並進。後來幾次修正辦法，除上列六項以戶為對象推行目標外，又增加以村為對象的推行目標，並著重教育與經濟兩方面的工作，到現在仍在繼續推行中。

定耕農業與育苗造林亦於民國40年起推行，當時省府公佈「臺灣省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與「臺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辦法」，明定在山地實施定耕農業、改善農業技術、及積極推行山地實施育苗造林。此項定耕農業、育苗造林與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工作並稱為山地三大運動，互相配合推行，對山地保留地利用，發展山地經濟，發生甚大作用。

依照規定，山胞定耕面積除水田外，耕地不得少於一甲，在10度以上未滿30度的傾斜地帶，應造成梯田，並應利用糞肥及堆肥。定耕成積每年由村、鄉、縣、省分級審查評定，優勝的戶、村、鄉分別予以獎勵。山胞開闢梯田，除當地鄉公所予以指導外，並由省農林廳補助經費。至於育苗造林工作，是以山地保留地內適於造林的荒廢地或傾斜度在30度以上的土地為限，每村團體造林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苗圃面積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每戶造林面積不得少於10公畝，村造林收益歸村公有，戶造林收益全部歸造林人。每年造林成績亦由村、鄉、縣、省分級審查評定，績優單位分別予以獎勵。育苗所需經費由省林產管理局（林務局）予以補助，所育苗木全部免費配發山胞造林。

第三時期爲山地土地改革時期。日據時代劃分山地保留地，是以山胞村落爲中心，僅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予以劃定，未經實地勘查其是否適於農耕，故土地條件其差，尤以未經測量調查，土地資料不足，指導利用無所依據。民國37年公佈「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各鄉公所應調查實際情形，區分爲定住地、耕作地、牧畜兼其他產業增進地等，但各限於人力財力，都無法辦理。民國40年實施獎勵定耕農業、育苗造林後，對於此項土地資料的需要更感迫切，曾由省農林廳於民國41年舉辦山地定耕基本調查，對於土地狀況如定耕地、輪耕地、休閒地、荒地、天然林地、住宅地、牧畜地的面積，已有概略資料。唯此項調查資以供實地指導仍嫌不足，另一方面山胞使用土地並無地籍可稽，雖獎勵定耕造林有設立臺帳登記的規定，仍不能用地籍管理的依據。因此舉辦山地保留地編查，藉此以爲建立地籍規劃利用的基本工作。

民國46年省民政廳先行選擇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試辦編查，依據試辦結果，訂定編查計劃，然後自民國47年至56年在全省30個山地鄉及6個平地鄉的山地保留地全面實施。編查工作分爲地籍測量與土地調查二部份。首先辦理地籍測量，依照土地法的規定，補設三角點、測設圖根點、測量戶地、辦理地籍調查、計算面積與繪製籍圖。在實施測量之前，先由有關機關會同實地勘明山地保留地與國有林班，原野及其他土地的境界，對於山地保留地與林班地，原野境界有疑問或實際使用出入時，均由有關機關商定處理原則予以勘定。測量工作由省民政廳所屬地政局測總隊執行，林務局、山地農牧局、有關林區管理處配合，縣政府、鄉公所協助辦理測量工作的籌備宣傳通知及境界勘查地籍調查會辦工作。所有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均由山胞出面領界，接受查詢，前後費時八年，動員數百工作人員，並得全體山胞的協力合作，使此分佈全省各山區的土地，完成正確地籍圖冊，從此土胞戶使用土地均已編定地目、地號、繪成地籍圖及計算正確面積，可

供土地管理及以後確定山地山胞土地權籍的依據。此外由於山地保留地境界的明確劃定，使山胞不致越界誤墾林班地與原野，對於土地資源的保護，甚有效用。

山地保留地完成地籍測量之後，繼之辦理土地利用調查，調查每筆土地的利用狀況及土地狀況，包括標高、坡度、沖蝕情形、水源、土壤特性及有效深度等等，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劃分標準」劃分宜農、宜牧、宜林用途，並劃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同時並辦理山地經濟調查和一般調查，依據上述調查結果，製成調查清冊、歸戶清冊、四千八百分之一土地利用圖、土地等級圖、一萬二千分之一標高圖以及有關氣象、人口、土地、作物者18種統計表，以供規劃利用的依據。

山地保留地編查之後，繼之由民國55年至59年舉辦「推行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以土地權利之賦予與土地利用之改善連鎖配合為原則，推行下列工作：

- 1.土地分配登記租用--全省山地保留地283,154 筆，依法辦理地目等則銓定、土地所有權登記、土地分配及他項權利登記與造林地租用，以完成地籍整理確定山胞地權。
- 2.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山地保留地內坡度 30 度以上的農地約 37,000公頃，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 3.超限度使用土地調查利用--山地保留地超限度使用的土地34,000公頃，全部廢耕造林。
- 4.山地示範土地重劃--每鄉選擇一區辦理。
- 5.改進山胞農業生產--辦理土地利用示範，普及農業技術，改良品種，推廣經濟作物並輔導副業生產，以期積極增產，增進效益。

在以上各項措施之下，臺灣山地民族生活加速現代化，生活狀況有顯著的改善，然而文化卻融入強勢團體的文化之中，逐漸失去其特殊性，與平地居民的生活無異，差別的只是其現代化的起步較慢，故而生活水準始終與平地漢人有些差距，而政府在光復初期又極強調融合，不鼓勵個別特殊性的發展，因此臺灣山地民族的傳統文化皆漸漸失去，在政府極力強調經濟發展的同時，文化卻被埋沒了。遲至近幾年文化的維護才被重視，然此時已難重拾舊的文化傳統了，其間的失與得難以評定。

第一節 人口變遷概況

一、發展背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原為泰雅族人之舊居，其居地大致在海拔三百至二千五百公尺之間。泰雅族為臺灣高山土著族之一，屬賽德克亞族中之東賽德克群，包括太魯閣、托賽（陶賽）二亞群。

太魯閣亞群之原居地在今濁水溪上游靜觀西方之托魯閣、托魯萬等地。大約在距今二百五十年前，因人口增加，耕地不足，族人狩獵時，發現中央山脈東側原野廣闊，乃相率越過奇北峰，進入立霧溪河谷，並逐次遷入花蓮縣秀林鄉山區。托賽（陶賽）亞群之原居地在巴卡散，即今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東方溪岸，距今約二、三百年前，因德奇塔雅亞群之擴展與陶賽亞群之內訌，發生大遷移，其中一支向北移，沿中央山脈西側經奇主山，至花蓮縣之梅園；或越過南湖大山，入陶賽溪中游之魯多候地方。至十九世紀來，賽德克亞族各部落亞群盤距整個立霧溪及其各支流河谷地。

自中日甲午戰爭後，日人於清光緒二十一年（西元1895年）進佔臺灣，初期為對付漢人之抗日勢力，無暇顧及原居高山地區之蕃族。至民國三年（明治四十三年、西元1910年）日人實施「五年理蕃計劃」展開大規模理蕃行動，對泰雅族人發動軍事行動達二十八次之多，其中以民國三年（大正三年、西元1914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動之「太魯閣征伐軍事行動」規模最大，動員軍警及役夫多達二萬餘人，歷時六十餘日，始將太魯閣諸社全部征服。此後，日人治理政策，首先開發山區交通，修築道路；其次為增設警備機構，曾在花蓮縣賽德克人居住區設四十二處警察官吏駐在所，並於鍛鍊山留駐軍隊，以震懾泰雅族人。後期日人強迫部落遷徙，始於民國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可分為二個階段進行。民國七年至十九年間屬勸誘階段，以誘導為主，強

制爲輔。願意移居山下平原地區者，日人先於平原地區新建部落供遷居使用，此類稱之爲「平地部落」。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爲第二階段，由於民國十九年南投縣泰雅族「霧社事件」之影響，日人改變政策，以強制手段，強迫山區部落一律遷徙下山。直至民國二十六年遷徙工作全部完成。立霧溪河谷之山區部落，僅餘希達岡社、沙卡丹社（今大同社）、哈魯閣台社（又稱赫赫斯，今大禮社）等三個部落仍留原地。

臺灣光復以後，山胞之遷徙、就業均獲充分自由，經政府積極輔導，改善山胞生活，山胞多選擇生活條件較佳地區居住，致使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人口急劇減少。直至中部橫貫公路之興建，本區域才有所改變。中橫公路之規劃始於民國四十一年，經過公路路線探勘、選線、規劃設計及建設經費籌列、工作人員籌組等階段，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七日，正式開工興建。歷時三年多，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完工通車。全部工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承建，大量榮民投入工作，施工期間爲解決食物缺乏問題，沿途選擇河階臺地或山坡闢設爲西寶農場，許多榮民轉爲農場成員，並安家立戶，是當地自泰雅族以後之一群漢人新居民。

中橫通車之後，大部分工程人員撤離，僅維持原西寶農場之規模，農場漢人榮民約有一百戶，並就地娶泰雅族女子爲妻，生育子女，目前人數共約三百餘人，形成一股安定地方之力量，並分散耕作於中橫公路沿線之陶賽溪流域一帶，大致自大禹嶺、洛韶、薛家場、天祥及溪畔一段，均爲零星散布；西寶（松莊）、梅村（下梅園）、竹村（上梅園）、蓮花池等，爲農場內較爲集聚之村落。

故本區在光復後至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前之人口變遷，以民國四十一年中橫施工爲一界線，民國四十一年之前，太魯閣地區的人口以已遷居至太魯閣口之泰雅族人爲主，民國四十一年中橫施工以後，此區便加入了漢人人口，部分參與中橫施工的榮民，於中橫開通後，留

居當地，與泰雅族混和，成爲另一股新勢力，此時之人口分佈成爲：泰雅族人居住在太魯閣口之和仁、崇德、大同、大禮等地，而榮民居住在沿中橫公路之太魯閣山區，部份並娶了泰雅族女子爲妻的局面。民國六十八年，政府爲了改善山胞生活執行住宅輔導政策，將大同、大禮地區居民遷至平地。使此區居民人口數驟減，亦是此期人口變遷上的一大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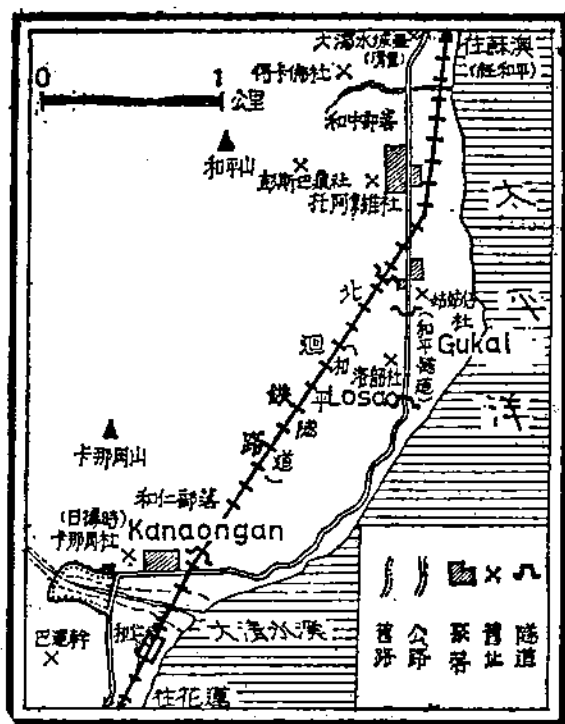
二、泰雅族部落遷徙狀況

前章提及，太魯閣山區內的各個泰雅族部落於日據時代後期幾皆已遷至太魯閣口附近，猶留居原居地未遷徙者，僅餘希達岡社、沙卡丹社（今大同社）、哈魯閣台（又稱赫赫斯，今大禮社）三社。光復後遷居太魯閣口，而包涵在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有和仁部落、達給黎部落、東得卡倫部落、西得卡倫部落、等，其行政區域分屬於花蓮縣秀林鄉之和平村、崇德村，一部分遷居在富世村靠近太魯閣口之部落，因其範圍已不屬於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故不多加敘述。其餘部落分述如下：

(一)和仁部落

1.地理位置：

和仁或稱卡那岡(Kanaongan)，位於北迴鐵路和仁車站對岸臺地，在大清水溪入海處右岸，三面為大清水山與和平山所包圍，東濱太平洋，海拔20~50公尺之間，乏平坦地，僅有大清水溪出海口處展開些平地。和仁部落對岸山腹，為一北向斜



附圖3~1 和中、和仁部落位置分佈圖

地，係前清時代為卡那岡社人的居住地，當時稱巴達幹，日人略本區後改名為卡那岡，至今土著仍沿用此社名。(見圖3~1)

2.部落的構成：

本部落原於民國7--8年成立，係由巴達幹社人以及沙卡丹社人遷來而建立，其中沙卡丹社人2戶因信奉基督教長老教會被沙卡丹駐在所之日警驅逐遷來本社親家居住，爾後達給黎社1戶，亦因姻親關係搬來。但這種情形並未維持很久，在西元1930年7月時，全社的人被迫遷至今和中部落的社區內西北端與由克尼玻社遷來的人混居，卡那岡社一度遂被廢棄，惟其社人在和中所分配耕地不多，主要仍在本社對岸少許平坦地，及清水溪下游兩岸之緩斜地為耕作地，故在日據時，本社大部分遠從姑姑仔的住區，前來本社墾種。

臺灣光復後，原住卡那岡社人大部分遷還和仁居住，其因主要在於接近耕地，他們遷來後住於和仁派出所東100~200公尺，蘇

花公路北側緩斜地。截至民國66年止，和仁部落東賽德克人戶口數僅11戶55人，包括男31人，女24人。其構成的社名及戶口數如次：

- ①卡那岡社：3 戶15人，包括男8 人，女7 人。
- ②達給黎社：3 戶16人，包括男9 人，女7 人。
- ③沙卡丹社：2 戶15人，包括男8 人，女7 人。
- ④斯可依社：1 戶4 人，包括男2 人，女2 人。
- ⑤玻士岸社：1 戶7 人，包括男6 人，女1 人。

由文獻資料來看，和仁部落的東賽德克人住戶已較前減少，如日人學者森丑氏在民國3 年（大正3 年）底的調查，共有18戶66人，至1930年全社人遷至姑姑仔部落時，計 15戶 62人。光復後，有16戶遷返本社。民國60年，廖守臣先生曾至該社作實地調查時，有12戶70人，但至民國65年時，戶數已僅11戶而已，由民國3 年起，迄於65年，長達62年，本社的戶口數由18戶減至12戶，加之自然增加率，其減少率更甚，為什麼他們的人口數反會減少呢？其因有二：

- ①原耕作地已列為國有林班地：本社三面環山，乏平坦地，僅沿岸之緩斜地為其主要耕地，自其耕地列入減有林班後，禁令在緩斜地墾種。因已失去生活憑據，有的社乃流散至他社，留下者亦改作採石或大理石臨時工為業以謀生。
- ②本社有數戶因夫死亡或離婚而由外省籍入贅者，其戶籍改為平地戶籍，已不再列入山地戶籍。

（二）達給黎部落

1. 地理位置：

達給黎部落位於北迴鐵路崇德站之南方1 公里餘地，在立霧溪左岸，崇德山東方山麓，其居住區（土著所稱之居住區，包括耕作地）

南起於東得卡倫部落稍北，北抵崇德大隧道口南，南北長達一公里餘地，西面靠山，東濱太平洋，海拔21~42公尺，為達其黎沖積平原之一部分，地多平坦。

2. 部落遷徙與構成：

本部落成立於日據初期，原址在崇德派出所南方200~300公尺地，北起自崇德公墓稍南，迄於東得卡倫北緣，在今崇德天主教堂現址一帶地區，位居蘇花公路西側山麓，這一地區早期為石控仔社人及得給黎社人的居住區，其地仍以原達給黎社為社名，為別於前清時達給黎，通稱達給黎新社。後來西拉克社人與瓦黑爾社人下山遷至東得卡倫部落後，因與達給黎社通婚而遷來本社者有5~6戶，故在日據時代末期，本社已為達給黎、石控仔、西拉克與瓦黑爾等四社混居的部落。

臺灣光復後不久，達給黎部落的人約有20戶因居住地的用水不足，乃遷至社址北面1公里餘地，另建部落，稱得呂可達給黎，而留在原社者僅二戶而已。並且同在這時，住於東得卡倫部落的人有四戶為接近耕地而遷至今崇德國校東面附近定居。至民國45年時，因颱風來襲，得呂可達給黎被毀，乃遷至崇德國校東北方另建新址，至此，本社乃形成目前的三個聚落。這三個聚落以崇德派出所（舊稱達其黎駐在所）為中心其分佈位置則為：一在南面，今天主教堂現址，以A區表示；一在崇德國校東面附近，以B區表示（見附圖3~2）；另一亦在東面三、四百公尺地，派出所前端往東小道北側，此以C區為表示。根據民國61年底的人口調查，以上各區戶口數及構成各社的戶口數如次：

①A區：共8戶55人，其中男25人，女30人。

玻士林社：1戶12人，其中男8人，女4人。

瓦黑爾社：7戶43人，其中男20人，女23人。

②B區：共5戶33人，其中男20人，女13人。

托賽群魯多侯社：2 戶15人，其中男12人，女3 人。

卡那岡社：1 戶5
人，其中男3 人，
女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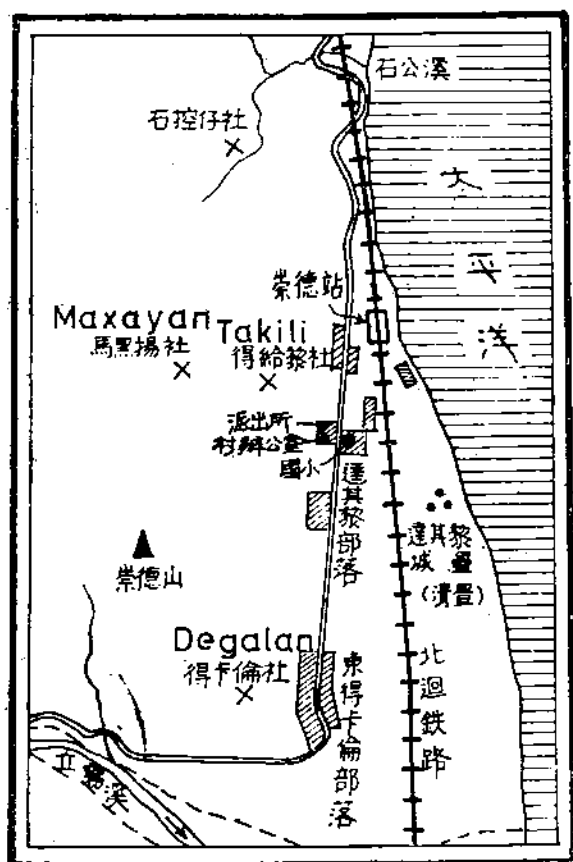
③ C區：共26戶 194
人，其中男 109人
，女85人。

達給黎社：16 戶
116 人，其中男72
人，女44人。

西拉克社：6 戶43
人，其中男20人，
女23人。

沙卡丹社：1 戶 5
人，其中男4 人，
女1人。

石控仔社：3 戶30
人，其中男13人，
女17人。



附圖3~2 達給黎、東德卡倫部落位置圖

以上各區戶口數為39戶，282 人，其中C區的人口數68%，為本社人口最多的一個聚落，若以構成的各社成員而言，以達給黎社人為最多，占本社人口總數41%。

(三)東得卡倫部落

1.地理位置：

東得卡倫部落，位於北迴鐵路崇德站的西南方約二公里餘地，在立

霧溪左岸，崇德山東南山麓，北與達給黎部落相鄰，南隔著占霧溪與可樂部落相對。其地上方山腹係為前清時代的「東得卡倫」社舊址，而日據時初期的「東得卡倫」社址則在本部落最南端，即今崇德村13鄰處。惟目前所稱的「東得卡倫」是指西自富世村界，經本社所在地，至崇德天主教堂稍南，沿崇德山的山麓，海拔 50~150 公尺，昔時沿河岸地帶，平坦地多且廣，但自民國29年(昭和15年)以降，每次在颱風季節，一遇大暴風雨時，溪水暴漲，向兩岸切割，造成今日立霧溪口河床擴大，沿溪沃土漸漸縮小，惟崇德山向南傾斜的山腹較緩，適於山田墾種。

2. 部落的構成：

本部落成立於民國8~9年，原址在現址南端，其後因早期遷來者遇到瘧疾的傳染，乃向北移至現址北端，在今崇德天主教堂稍南，與達給黎原社地址相鄰。民國18年(昭和4年)，日警重劃社區時，即在蘇花公路西側山麓一帶地區，建立新社區，其社區分二區，各以A B表示，至民國20年又設C區（見附圖3-2）；A區在新社區北面，今崇德天主教堂附近一帶斜地，為達給黎部落的住區，B區在社區的中央，為早期遷來得卡倫部落各社人的住區，其成員包括得卡倫、沙卡丹、赫赫斯及欣里干等四個部落，他們皆屬於外太魯閣地區的人。A B兩區的社區並未銜接，相隔僅150公尺，這兩地即為文獻上所指的達給黎部落與東得卡倫部落。C區在最南，與B區相接。被視為東得卡倫部落的一部。C區為屬於內太魯閣地區的瓦黑爾社人及西拉克社人的住區。他們在民國20~22年分二批遷來本區南面定居的，通常目前所指的東得卡倫部落係為B C兩區的住區。

在建社初，B C兩區的戶口分佈，除C區有一部分社人在蘇花公路東側外，大部份與B區的人住於蘇花公路西側，並曾在社區中築有貫穿由南向北的社區道路。因此，本社早期的住區偏於蘇花公

2. 部落的構成：

在日據時代初期，本社原址在現址西方約一公里地，在今太魯閣峽口錦文大橋北端上方台地，係由赫赫斯、欣里干、沙卡丹等三個部落所同住。至民國3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日人乃強制本社人遷至下玻士岸（今稱可樂）部落東面下方台地，今富世村第一鄰北面下方台地，其地的社區，土著仍以得卡倫稱之，但住了三年多，臺灣光復，次年（民國35年）春季，原住西得卡倫社人全部又遷出下武士岸向外地遷移：一部分社人共四戶遷至秀林村道拉斯社；有一戶遷至希達岡，有三戶遷至玻士林，其餘大部分遷返原社址，其遷出的原因有三：

- ① 下武士岸社址用火木柴缺乏，需遠至太魯閣峽口一帶山區砍伐。
- ② 居住區位在立霧溪左岸，距河岸甚近，每在颱風季節，一遇大暴雨時，溪水易暴漲，且向南區切割，河床漸南移至居住地北面百餘公尺附近。
- ③ 立霧溪下游河床甚廣，約有一公里餘，一至秋季因受東北季風影響，風力大，沙土飛揚，有害健康。

西得卡倫社人遷返原社址後不久，因其社址歸軍方使用，乃又遷出；有四戶遷至落支煙社東面下方蘇花公路南側；有八戶原住欣里干、沙卡丹兩者皆遷至原社址東面同一山腹之台地，在今立霧發電廠址東面台地，蘇花公路西側上方，另建新址，乃就得卡倫社為社名，故本社定居於現址，是在光復後5~6年之時，即在民國39年或46年。

截至民國66年為止，本社共有12戶85人，其中男49人，女36人，目前本社以欣里干社為多數，占全社人口總數62%，其次為沙卡丹社人占總人口數34%，這兩社在日據時皆為沙卡丹駐在所的轄區。

(五)大禮部落與大同部落

1.地理位置：

這兩個部落大部分皆為欣里干社人的後裔所居住，今為大禮派出所的轄區，位於太魯閣峽口北面上方高地，在沙卡丹溪左岸，大清水山南走支脈高山腹一帶，為一西向傾斜地，本區分為二部：一在沙卡丹溪大中上游，南起於急斜地，即大禮派出所以北一公里餘地，北迄於大清水山南緣，南北長達二公里餘地，其地稱為大同住區，昔稱沙卡丹，而社址則在本區中央，面對沙卡丹溪左岸斷崖上方，海拔1,100公尺，自古沙卡丹社址即建立於此；一在沙卡丹溪下游，南起於崇德山西側山腹，北與大同區為鄰，其地稱為大禮住區，昔稱為赫赫斯，在大禮派出所現址，今社址的人除在大禮社址外，尚有溪底上至崇德山，其海拔約100~1000公尺；以上兩地區，東面靠山，西則面溪，乏平坦地，沿溪上方有些緩地，為今本區社人的耕作地。

2.部落的構成：

(1)大禮部落

前清時，本社稱為赫赫斯，日人略取本社時，改名為哈魯閣臺，臺灣光復後，改稱大禮，一直於今。

本社早期原由赫赫斯社人及支白楊社人遷來合住，惟後者僅二戶，主要仍以赫赫斯社人為主要成員，至日據時，經日人勸導，社人始有下山移住，其移住區在原住民區下方山麓之東、西得卡倫部落，留在本社者僅一戶而已。當本社人遷出的同時，住於沙卡丹溪上游的欣里干社人共四戶遷來此地居住，之後其子孫繁衍，成為本社人數最多的成員。

光復後，在政府輔導下沙卡丹流域的希達岡社人全部及沙卡丹社人大部分下遷至吉安鄉慶豐、福興兩村時，惟本社與宿莫渴社人

拒絕下山遷徙，仍留住於原社址。至民國54年後，本社人有部分為尋找耕地遷至下方臨溪地帶之二個地區；一在立霧發電廠大同水庫北方一公里餘地，稱其地亞泳；一在立霧溪與其支流沙卡丹溪合流點的西北方約二公里餘地，稱其地斯米可。

截至民國66年止，本社戶口數為14戶114人，其中男62人，女52人。

(2)大同部落

本社的人皆為宿莫渴社人，他們於民國16～17年遷至此地居住。臺灣光復後，住於本社的原沙卡丹社人全部，與欣里干社之大部分人下山遷移，惟宿莫渴社人共有五戶拒絕遷移至平地，仍留於本社成為本社的主要成員。截至民國66年止，本社共有7戶62人，其中男33人，女29人。

以上兩部落，於光復初，拒絕遷離原社址，然民國68年間，政府為改善山胞生活，執行住宅輔導政策，將大同、大禮兩社居民遷至平地，以致此區的居民人口亦終流失。

三、漢人移民

前已提及，漢人移民入本區乃因中部橫貫公路開鑿時，因交通不便，糧食供應困難，故為能解決開路榮民大部分的民生需要，故而在開路期間就近於公路兩旁的山坡地，開墾耕地，生產糧食。然後，成立西寶農場以管理這些耕地。

中部橫貫公路於民國四十九年完工通車之後，大部分工程人員皆撤離本區，而西寶農場仍繼續經營，此區原屬於國有林地，政府為照顧榮民生活，就將此區歸為濫墾地，出租給西寶農場場員。部分農場場員就在此地落地生根，約有三分之二的人在此地娶泰雅族女子為妻，生兒育女，然亦有部分榮民，就此奉獻一生，孤獨渡日。故而太魯

閩內沿中部橫貫公路兩旁之以榮民為主體的聚落的人口成長速度相當慢，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前的幾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出其人口數僅約有二百多人而已：

年 別 (民國)	戶 數 (戶)	人 口 數 (人)	增 加 率 (%)
69年	78	220	--
70年	86	223	1.4
71年	82	225	0.9
72年	80	230	2.2
73年	90	251	9.1
平 均			3.4

每年的人口增加數相當少，而戶口數雖有變化，然有部分是其子女成年後，自立門戶所致，真正新增加的移民並不多。

這些榮民與泰雅人混居的聚落，多集中於中部橫貫公路兩側十公里內腹地較大之河階地及山坡地，主要據點為：天祥、梅園、竹村、西寶農場、洛韶、慈恩、大禹嶺等地，他們原先租用國有林地的使用項目為造林，然因每人擁有耕地面積多半不及一公頃，耕地面積太小，造林不敷成本，因此真正從事於造林者極少，而多半從事於果樹的栽培，然收易情況不佳，再加上颱風來襲所造成的損害，以致生活清苦，直至近幾年部分耕地改植高冷蔬菜，才使得生活有所改善。

第二節 經濟活動概況

前已提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未成立前，其範圍內之經濟活動以從事農、林、漁、牧之第一產業人口最多，約佔全部人口之三分之二；其餘為從事商旅、服務業之第三次產業人口。農林事業包括農作種植、果樹栽培、竹木撫育及禽畜飼養，以公營之西寶農場規模較大；觀光服務業在本區內，以天祥設備較齊全，其餘多為小型商店，供路過遊客餐飲用。

全區之土地多屬未開發利用地區，包括天然林地、人工林地、草地、河溪、水域、裸露地、農業用地等。其中天然林面積最廣，幾達全區面積之八十五%；已開發作為建地、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約為1%以下；河溪、水域、裸露地則分佈於立霧溪及其支流沿岸；草地為高山地區生態演替過程中之次極盛相，以合歡山之箭竹草原規模最大。

此區域之土地可分為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兩種，其中山地保留地均佔有二、二二七公頃，占全區之二、四%。分佈於太魯閣口、大同、大禮一帶，其主管機構為省民政廳山胞行政局，並交由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管理，此區之大部分人口為泰雅族人，從事農、林、漁、牧事業居多，部分亦有從事採礦、服務業者。國有林地總面積約有八九、七七三公頃，佔全區之九七、六%。國有林地由省林務局管理經營，分屬蘭陽、木瓜、埔里、大甲等林區管理；其中除小部分出租給榮民從事農業生產及出租部分礦權供礦業開採外，其餘大部分有開發價值的林區由林務局委由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進行伐木施業。以下就各種經濟活動分別敘述之。

一、農業概況

本區域內之農業生產以西寶農場為主，故本文以西寶農場為例，研究其農業概況。

西寶農場原屬國有林地，乃中橫開工期間，榮民於公路沿線開墾之濫墾地、其耕地之坡度普遍稍大，地利不佳，不適於農耕，然為照顧榮民，民國48年，這些濫墾地正式出租給榮民作造林之用，其租地面積為二〇五公頃。根據民國57年公布，民國71年修正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出租之林地僅供造林之用，除林產物及副產物之外，承租人不得擅自栽種違反規定之農作物。然因大部分林木所需生長期太長、個人租地過小，不合經濟效益，因此大部分農場場員在民國60年以前，以栽種松樹、蘋果為主。按照規定，其林產物分收率的標準為：

1. 林木以立木材積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二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八十。
2. 竹林以株數按其種類、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
3. 竹筍按重量計算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
4. 果樹按林木分收率辦理。
5. 果子按查定之每株平均生產量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二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八十。

依照上述規定，民國60年之前，因溫帶水果價格較好，故而有部分收益，然民國60年後，因開放水果進口，溫帶水果的價格暴跌，而此區之水果又因小面積栽種成本高，交通不便運輸成本又增加一成，情形下，再加上近年來的颱風、蟲害等因素，許多耕地紛紛改種高冷

蔬菜，然而種植高冷蔬菜原為違反租地造林法規的規定，照規定應收回其租地，然顧及農場內人員之生活，故而近年，不但未取消其所租之農地，反而應法規中，未規定蔬菜之分收率，而未有分收之情形，此乃法令該改進使其合乎現況之處。況法令中規定之出租造林地，因面積過小，造林收益不高，不適於作出租造林之用，實應考慮。

根據民國75年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社會經濟調查與評估」報告，民國74年，西寶農場的農作物生產概況為：

產 品 種 類		經營規模 公頃或隻	產 量 公斤或隻	單 價 (元)	產 值 (元)
果 樹	水蜜桃	80.5	407,100	20	8,142,000
	梨	9	78,286	20	1,565,200
	蘋果	3	16,450	20	329,000
	加州李	8.9	23,970	60	1,538,200
	其他果樹	7.5	39,483	17	671,211
小 計		108.9	--	--	12,145,611
蔬 菜	球莖甘藍	2	600	400	240,000
	青梗白菜	8	4,800	60	288,000
	四季豆	3	3,000	80	240,000
	甜豆	8	200,000	18	3,600,000
	甘藍	18	630,000	5	3,150,000
	蠶豆	8	64,000	10	640,000
	玉米	10	21,000	10	210,000
	竹筴	10	30,000	10	300,000
	其他蔬菜	27	378,000	5	1,890,000
	小 計	94	--	--	10,558,000
家 畜 禽	雞	6,000	12,000	120	1,440,000
	豬	40	4,000	50	200,000
	牛	8	8	20,000	160,000
小 計		--	--	--	1,800,000
總 計		--	--	--	24,503,611

根據上表，西寶農場內之農業栽種面積仍以果樹為主，然高冷蔬菜的栽種面積與果樹栽種面積已相去不遠，而高冷蔬菜的單位面積收益價值卻高於果樹收益價值，故而直至民國79年，西寶農場內的蔬菜栽種便超過了果樹的栽種了。而家禽的養殖，以雞為主，其餘甚少，然養殖業在此區仍非主要生產方式。

二、森林施業概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大部分地區屬國有林地，分別屬於省林務局木瓜林管處、蘭陽林管處、大因林管處及埔里林管等單位。共劃分為立霧溪事業區、和平事業區、木瓜山事業區、大甲溪事業區、濁水溪事業區等五個事業區。此五個事業區中以立霧溪事業區佔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國有林地之主體，面積佔七二．〇一％，大甲溪事業區其次，佔一六．四五％，其餘三個事業區所佔比例甚小。立霧溪、大甲溪事業區皆由省林務局撥交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進行伐木作業，其餘多因山高險阻，仍為原始林所覆蓋，而大甲溪事業區於民國五十七年即進行伐木作業，共有二十七個林班，面積達一萬五千餘公頃，實際作業面積達八六六公頃，並以七一〇、七三〇及八二〇林道通達作業地區。後因本區位於德基水庫上源，為保護水庫壽命及防止水土流失，故於民國六十七年將本區劃為保安林，禁止伐木作業，因此本區實際施業期間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間共十年，所產樹種主要為松樹、雲杉及各種櫟櫟類植物，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施業後根據合約進行造林，其樹種亦以原生長樹種為主。

而立霧溪事業區佔地最廣，由林務局於民國六十八年撥交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施業，同時林務局不再在該區施業。此區共有九十

二個林班，利用和平林道、研海林道到達施業處，其施業期間自民國六十八年起，經核定之年伐木量爲：針一級林木：23,600立方公尺，針二級林木13,500立方公尺，闊葉樹：18,100立方公尺。截至民國七十六年止，已施業面積達五二一公頃。

立霧溪事業區內林木施業分甲作業級及乙作業級兩類，甲作業級位於卡南溪上游，立霧溪中游至上游流域一帶，海拔高在500公尺至3,400公尺之間，大至在1,500公尺以上地區，總面積41,621.32公頃。甲作業級之面積及蓄積量如下表：

地種別	面積蓄積	面	積	蓄	積
普 通 施 業 地		25,263.48		4,197,721	
施 業 限 制 地		11,093.68		2,155,815	
除	地	5,463.66			
合	計	41,820.82		6,353,536	

甲作業級大部分屬溫帶林及一部分屬寒帶林，作業樹種有扁柏、紅檜、香杉、柳杉、松類、肖楠、冷杉、鐵杉、雲杉、台灣杉、赤楊及其他闊葉樹。作業方式採用皆伐及皆伐擇伐併用，橫貫公路兩旁各林班爲維護自然景觀及保護公路，經編爲暫緩伐採區。

至於甲作業級的各樹種蓄積量如下：(單位：立方公尺)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扁 柏	244,395	87,555	331,950
紅 楠	621,963	276,588	898,551
香 杉	21,734	4,937	26,671
紅 豆 杉	118		118
針一級木計	888,210	369,080	1,257,290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松 類	252,308	229,645	481,953
二 葉 松	15,618	195	15,813
鐵 杉	802,770	332,605	1,135,375
冷 杉	624,343	339,355	1,024,198
雲 杉	198,270	329,767	528,037
帝 杉	24,296	3,233	27,529
柳 杉	46		46
台 灣 杉	33,488	9,855	43,343
其他針葉樹	5,276	10,212	15,488
針二級木計	1,956,915	1,314,867	3,271,782
總針葉樹計	2,845,125	1,683,947	4,529,072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烏 心 石	20,015	515	20,530
樟 木	4,037	845	4,882
樟 樹	915		915
擦 樹	457		457
楠 木 類	287,520	99,886	387,406
椎	19,591	5,163	24,754
烏 來 槠	2,541		2,541
槠 櫟 類	251,377	68,414	319,791
楓 樹	12		12
赤 楊	4,025		4,025
其他闊葉樹	762,106	297,045	1,059,151
闊葉樹計	1,352,569	471,863	1,824,464

乙作業級位於卡南溪下游，立霧溪中下游及三棧溪流域一帶，海拔在2,000公尺以下地區，分佈在0 ~2,599公尺之間，大致在500 至2,000 公尺之間為主，為針闊混淆林下部及闊葉樹分佈地帶，總面積31,018.36公頃。

乙作業級的地種別面積及蓄積量如下：

地種別	面積蓄積	面 積	蓄 積
普 通 施 業 地		11,824.20	966,170
施 業 限 制 地		14,265.80	1,079,062
除 地		4,928.36	
合 計		31,018.36	2,045,232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扁 柏	34,923	46,925	81,848
紅 楠	141,809	91,238	233,047
肖 楠	425		425
香 杉	5,699	1,137	6,836
紅 豆 杉		128	128
針一級木計	182,356	139,428	322,284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松 類	30,251	44,654	74,855
二 葉 松	249		249
鐵 杉	62,210	57,434	119,644
冷 杉	587	3,857	4,444
雲 杉	587	10,998	11,585
帝 杉	11,253	2,595	13,848
柳 杉	10		10
台 灣 杉	6,848	1,811	8,659
其他松類造林木	865		865
其他針葉樹	8,722	4,986	13,708
針二級木計	128,725	126,335	255,060
總針葉樹計	311,581	265,763	577,344

樹 種	地 種 別		合 計
	普通施業地	施業限制地	
烏 心 石	230		230
樟 木	172	2,541	2,713
牛 樟	1,805		1,805
樟 樹	316		316
擦 樹			
楠 木 類	139,723	142,751	282,474
椎	14,366	15,677	30,043
烏 來 槠	86	221	307
槠 櫟 類	118,300	113,806	232,106
楓 樹		30	30
赤 楊	3,045		3,045
木 麻 黃	55		55
光 臘 樹	440		440
其他闊葉樹	376,051	538,273	914,324
闊葉樹計	966,170	1,079,062	2,045,232

另有丙特種作業區，此區係劃分供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預定開發之地，然此區林木蓄積積量較低，故不多述。根據林務局的規定，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在施業完成後，應於該施業地進行造林，以恢復林相，並有利於水土保持，然一方面由於經費限制，一方面由

於部分地區造林困難，故而自民國76年停止施業以來至今仍有約有三百三十公頃之地未實行造林，影響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並使林木不能永續使用，實應會同各有關單位，解決此一棘手問題，以防造成更大的弊病。

三、礦業概況

立霧河流域礦產種類很多，但因地形、景觀特殊，對實際蘊藏量並未有詳實之調查及開採計劃。大致以大理石、蛇紋石、白雲石、長石、金、錳、銅、鐵為主。本區內因大部分皆係國有林地，故民間採礦仍需向林務局租用，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前，欲租用國有林地進行採礦，需由林務局會同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所屬工作站及相關單位共同派員進行會勘，視其是否會影響水土保持、水源、景觀或是否具備有開採的價值而決定是否出租給業者進行採礦，每次簽約租用期間二年到五年不等。租用期限一到，若欲續租，則由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視其是否有違約行為，是否於開採後有進行水土保持及景觀維護措施等，以決定是否續租。

民國75年以前，已核定之礦業權計有六十四筆，面積共11,377公頃，其中三十六筆，面積為5,454公頃為採礦區，餘二十八筆，面積5,922公頃為探礦區。根據礦業法及相關法規限制，全區已實際進行採礦地區的面積有五十七公頃多，多分佈於太魯閣口之和仁、崇德、新城、三棧地區。根據民國74年，內政部營建署所編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礦區清冊，該地區之礦業產量為：

地 區	礦產種類	使用土地面積	年產量(公噸)
和仁地區	長 石	2.4543 公頃	8,400
	花 岡 石		2,400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0.3678	331,200
三棧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0.706	12,000
崇德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788	36,000
新城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31.1479	3,630,000
合 計		57.4639	4,016,800

以上的採礦面積及產量表可以看出新城地區乃是主要產區，其生產面積及生產量皆居首位，其次是和仁地區，而主要生產礦類為大理石及白雲石，其餘金屬礦類，尚未開採。根據筆者親自觀察的結果，由於這些採礦區皆位於太魯閣口，交通方便而採礦容易之區，正好是蘇花公路必經之地，而其採礦方法又多是採用最簡便而影響景觀最巨的表面採礦法，非但破壞景觀且影響公路壽命，現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在國家公園法的限制下，今後宜從嚴考核其採礦權，或改進採礦技術，儘量採用較不影響景觀的直井隘道捷運系統來採礦，對於未善盡維護景觀及水土保持之責的礦業主，應加強取締及處罰，以維護優良環境。下一章節將討論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之後之開礦情形，將前後兩者作一比較，以明瞭國家公園設立前後的差別。

四、觀光概況

太魯閣地區位臺灣本島之東部，以立霧溪集水區切割劇烈之峽谷地形及瑰麗大理岩層聞名於世。其東側高出海平面千餘仞之清水斷崖，峽谷上源之高山原始地區，包含有圈谷地形之南湖山塊、斷稜地形之奇太魯閣稜脊及傾斜坡降雪地形的合歡山群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及遊憩資源。因此本區早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據時代即計劃設立為「太魯閣、次高山國立公園」，並列為第一優先開發之地區。當時之國立公園面積達二十七萬公頃，尚包含有雪山、大霸尖山及霧社一帶。惟適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並未實行。

臺灣光復之初，因著重於經濟之開發，故而並未對此區有進一步的規劃，而此區因其特殊自然景觀仍招徠眾多國外觀光遊客。民國六十八年，政府有鑒於過去過於重視臺灣經濟的發展而忽略了精神建設，且國民在所得增加之後，對於休憩環境的要求也相對提高，因此於行政院核定通過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中，指定太魯閣地區、大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之後迭經各單位之評估、調查，終於民國七十五年設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此區之自然、人文資源進行保護，同時並促進觀光的品質及發展。

本區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之前，區內有較完善的旅遊設施者有天祥、洛韶等地，其設備與旅遊人次不成比例，根據觀光局的統計，民國65年至74年的遊客量及增加量如下表：

年 份	65	66	67	68	69
遊客量 人次/年	999,939	1,537,343	1,688,621	1,839,899	1,465,468
年增加 %	——	54.0	19.8	8.9	-20.4
年 份	70	71	72	73	74
遊客量 人次/年	975,714	991,716	989,350	1,212,093	1,043,594
年增加 %	-34.1	4.4	-1.8	22.5	-13.9

(其中民國67年缺乏資料，以66、68年之平均值求得)

根據上表，本區每年的遊客量很不穩定，然至少有九十餘萬人次，而本區可供住宿的地方，包括天祥、文山、洛韶、慈恩、關原、大禹嶺等地每次僅可容納1210人住宿，且各住宿區相隔甚遠，對旅客而言相當不便，大部分的旅客都得當天來回，也因此不能真正領略到太魯閣之美。

就各年的觀光人次而論，民國七十四年之前的十年間，其觀光人次由民國六十五年逐年增加，到了民國六十八年達到顛峰，觀光人次最多，有一百八十多萬人次之多，以後又下降，到了民國七十四年其觀光人次只有一百多萬人次而已。

第四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居民 人口組成現況

第一節 族群特性

太魯閣地區原為泰雅族分佈的地區，然而在日據時代，日本政府施行山地居民遷徙平地政策，故而泰雅族人紛紛遷離深山，而居住在平地地區，以利日本警察之管理。現今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泰雅族人集中在崇德、和仁兩村，太魯閣內部山區則成為以榮民為主的許多聚落，分別分佈在天祥、西寶、蓮花池、梅園、竹村、洛韶、關原等地區。

民國七十九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居民人口數約為 1,827人之多，而太魯閣內部之榮民聚落僅佔有338 人而已，其餘居民皆居住太魯閣外部之和仁及崇德兩聚落。亦即和仁、崇德兩聚落的人口佔了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居民人口的五分之四以上，因而若要調和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間的關係，則崇德、和仁兩地無疑是最重要的地區。

現今在崇德、和仁居住者，多為泰雅族東賽德克群之托魯閣亞群及陶賽亞群人，為日據後期泰雅族各社移居本地形成了和仁、達其黎、東德卡倫、西德卡倫等部落的集合體。以和仁為例，現今在和仁約有41戶173 人，其中僅有七戶是由榮民娶泰雅族女子而形成的家庭，另有八戶是單身榮民在此地落腳生根，部分是屬於花蓮榮民之家的成員，在崇德村內約有居民273 戶1,336 人，其中有28戶是由榮民娶泰雅族女子為妻所形成的家庭，其他另有22位單身榮民居住其中，所佔比例很小。而在太魯閣內部的西寶農場轄區內，則其情況恰恰相反，民國29年前出生的男性，多為中部橫貫公路開通之後留居當地墾植的

榮民，在此年齡層的男性約有93人，其中有31人未娶，至今仍獨身，其餘幾乎皆娶了泰雅族女子為妻。亦即有三分之二的五十五歲以上的榮民曾經娶泰雅族女子為妻，繁衍後代，現今西寶農場內，民國五十年以後出生的青年，多半都是這些榮民和泰雅族女子的子孫。因此純為泰雅族者就只有這些嫁作漢人婦的泰雅族女子了。在西寶農場內之婚姻年齡差距，以夫妻年齡差距11~20歲為最多，故若以此推算，則在民國44年以前出生的已婚女性，包括現有偶及喪偶者，多半都是嫁與榮民的泰雅族女子。而在這段年齡層的已婚女子人數約有60人之多，以總人口數338人來計算，則純為泰雅族血統者僅約佔有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多而已。

綜合以上的分析，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仍以泰雅族為主，然因地區而有差異性的存在，大體上說來，和仁及崇德兩聚落以泰雅族人為主，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漢人在此居住者多為娶泰雅族女子為妻之榮民，另亦有因工作關係而留居當地的其他漢人，除了部分單身榮民外，其餘因工作關係而居住在此地的漢人，其從事行業如零售商、漁船主人、租地種植西瓜者，多是因為經濟因素而留居此地。而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部山區現今則以墾植果樹或高冷蔬菜的榮民為主體，他們其中有三分之二娶了泰雅族女子，故其後代已混合了漢人與泰雅族人的血統了。

第二節 年齡、數量特性

一、總論

以民國七十八年而言，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年齡數量組成依性別分爲：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0 - 4	52	5.50%	42	5.785%	94	5.62%
5 - 9	69	7.29%	75	10.33%	144	8.61%
10 - 14	75	7.93%	93	12.81%	168	10.05%
15 - 19	89	9.41%	83	11.43%	172	10.29%
20 - 24	115	12.16%	90	12.40%	205	12.26%
25 - 29	98	10.36%	65	8.955%	163	9.75%
30 - 34	68	7.19%	49	6.75%	117	7.00%
35 - 39	58	6.13%	26	3.58%	84	5.02%
40 - 44	39	4.12%	28	3.86%	67	4.01%
45 - 49	30	3.17%	39	5.37%	69	4.13%
50 - 54	27	2.85%	33	4.545%	60	3.59%
55 - 59	51	5.39%	30	4.13%	81	4.84%
60 - 64	77	8.14%	26	3.58%	103	6.16%
65 - 69	40	4.23%	15	2.07%	55	3.29%
70 - 74	37	3.91%	14	1.93%	51	3.05%
75 - 79	17	1.80%	12	1.65%	29	1.73%
80 以上	4	0.42%	6	0.83%	10	0.60%
合 計	946	100%	726	100%	1672	100%

由以上人口年齡、數量組成來分析，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七十八年之人口年齡層中，15歲以下無謀生能力的人口數佔了百分之24.28%，約佔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而60歲以上謀生能力較低的人口佔了14.83%，約佔總人口數的七分之一，年齡的分佈甚不平均，亦即幼年及老年的人口偏高，有謀生能力的人口只有60.89% 卻需要養活39.11% 的幼年及老年人口，負擔甚重，所以難以提高生活水準，此乃是此區域內有部分榮民居住其中，而且又有少部分過單身生活，沒有繁衍後代，故難以平衡。幼年人口過多則是因為此區泰雅族人的出生率較高於一般漢人而產生的。

再以男、女性比例而言，女性比男性約為之1:0.77，女性所佔比例過少，此又是因為此區內有部分榮民居住在內而又未娶妻所造成的，且部分在此地工作的漢人，僅隻身來此，他們在此並非永遠定居，而僅將此地當作是工作的地點，故而其家庭亦未跟著遷入本區。

而根據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民國七十九年底的人口資料顯示，其當年年齡數量組合為：

年 人 數 年 齡	性別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0 - 4	71	7.11%	66	7.95%	137	7.49%
5 - 9	66	6.61%	74	8.92%	140	7.65%
10 - 14	81	8.11%	107	12.89%	188	10.28%
15 - 19	94	9.41%	99	11.93%	193	10.55%
20 - 24	115	11.51%	100	12.05%	215	11.76%
25 - 29	117	11.71%	71	8.55%	188	10.28%
30 - 34	78	7.81%	62	7.47%	140	7.65%
35 - 39	66	6.61%	39	4.70%	105	5.74%
40 - 44	47	4.71%	42	5.06%	89	4.87%
45 - 49	29	2.90%	43	5.18%	72	3.94%
50 - 54	27	2.70%	27	3.25%	54	2.95%
55 - 59	36	3.60%	28	3.37%	64	3.50%
60 - 64	76	7.61%	23	2.77%	99	5.41%
65 - 69	46	4.60%	17	2.05%	63	3.45%
70 - 74	29	2.90%	16	1.93%	45	2.46%
75 - 79	13	1.30%	8	0.965%	21	1.15%
80 以上	8	0.80%	8	0.965%	16	0.87%
合 計	999	100%	828	100%	1827	100%

由上表中顯示，民國七十九年與民國七十八年的人口組成變化中最明顯的是老年人口比例的降低，六十歲以上之男性所佔男性總人口比例由民國七十八年之18.50 %減少為17.21 %，減少率為1.29%。而六十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例由民國七十八年之10.06 %降低為8.68 %，降低率為1.38 %。亦即六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無論男女皆有減少比例的趨勢。以總人口比例而言，民國七十九年六十歲以上之人口比例由民國七十八年之14.83 %降低為13.34 %，降低率為1.49%。此乃因為老年總人口數不增反減，而其它人口數，尤其是幼年人口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十五歲以下之幼年人口數，由原先之24.28 %增加為25.42 %，增加率為1.14%。合計老年及幼年無謀生能力的人口比例有降低趨勢，其降低率為0.35%。不過綜合而論，老年人口比例及幼年人口比例仍舊偏高，共佔了總人口數的38.76 %，仍是有謀生能力人口的一大負擔。

另一變化則是男女性比例的逐漸接近，在民國七十八年時，男女性比例為1:0.77，而民國七十九年則變為1:0.83，男女的總人口數有逐漸達到平衡的趨勢。其主要原因為原先男女性比例不平衡的主因在於太魯閣區域內居住了許多單身的老榮民，而這些老榮民漸漸老成凋謝，在民國七十九年的死亡人口中，便以男性老年人口居多。七十歲以上之男性老年人口由民國七十八年之6.13 %降低為5 %，降低率為1.13 %。而七十歲以上之女性人口所佔總女性人口比例則減少了0.55%，雖皆有減少趨勢，然女性人口在此年齡層中之變化顯然較小。就人口數而言，男性人口在七十歲以上之人口數減少了8 人，女性則維持原數，沒有變化。

二、分區

再就分區而言，以山地保留地及太魯閣內之榮民聚居地來分析，

山地保留地內包括和仁、崇德兩村，此兩村之人口數量佔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居民人口總數的絕大部分，共有1491人，其中男性佔有796人，女性佔有695人，男女性比例為1:0.873，其男女性比例高於總人口中之男女性比例，在男女性人口總數上較為平衡。而太魯閣內之榮民聚居地包括天祥、西寶、梅園、竹村、蓮花池、關原、洛韶等地，其居民總人口數有338人，其中男性佔有203人，女性佔有135人，男女性比例為1:0.665，男女人口極為不平衡，此乃因為此區內之單身及離婚榮民總數過多所造成，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出生之榮民，共有38人單身或離婚，是造成此區男女性比例不平衡的主因。

另就年齡組成而言，在太魯閣內之榮民聚居地內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數有125人，佔此區人口比例之36.98%，而山地保留地中六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只有119人，佔山地保留地中人口比例的7.98%，其比例相差懸殊，在山地保留地中老年人口比例較少，而太魯閣內之榮民聚居地則年齡層太高，老年人口過多，老年人口中又有部分是單身或離婚，缺乏照顧，生活清苦。為了生存，不少六十歲以上老年人仍從事農業生產，至死為止，情境極慘。

第三節 教育程度特性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的戶口資料統計，當年之年滿十五歲人口的教育程度統計如下：（部分年滿十五歲者之教育資料不足，故所列人數與年滿十五歲之總人口數有出入，僅有1311人，而年滿十五歲之總人口數為1364人，有53人之教育資料不詳。）

分類 人數	大學院校			專 科			高 中		
	畢	肄	合計	畢	肄	合計	畢	肄	合計
N	8	2	10	23	3	26	60	9	69
%	0.61	0.15	0.76	1.75	0.23	1.98	4.58	0.69	5.27
分類 人數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畢	肄	合計	畢	肄	合計	畢	肄	合計
N	117	9	126	216	55	271	555	87	642
%	8.92	0.69	9.61	16.47	4.20	20.67	42.33	6.64	48.97
分類 人數	教 育 所			識 字			不 識 字		
N	71			50			46		
%	5.42			3.81			3.51		

由上表可知，其教育程度最多為國小，包括畢業及肄業者，佔所有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數的48.97%，幾乎佔了十五歲以上人口的一半，可見其教育程度偏低。次多的是國中，包括畢業及肄業者，佔了十五歲以上總人口數的20.67%，這兩類人口就佔了十五歲以上總人口

數的四分之三強，故而本區的教育有待加強輔導。而之所以教育程度會如此低，主要是因為老年人口過多所造成，平均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接受到高等教育的機會很少，在日據時代或光復初期正是他們讀書的時期，然此期由於經濟因素，教育程度普遍不高。

此外本區由於老年及幼年人口過多，使得此區的生活水準較差，教育程度的高低一般都與生活水準有密切關係，故而本區的教育程度便難以提高。另外尚有一個原因，即社會風氣的影響，此區多半都是泰雅族人所居住，而在高山族的認知及風氣裡，求生本領才是最重要的事，讀書似乎只求得到一些普通知識而已，故而在此風氣下，教育程度也會受到影響。

第四節 婚姻狀況

一、總論

根據民國七十八年的戶政資料統計，當年的婚姻狀況如下表：

類 人 別 數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滿 十 五 歲 者	未 婚			362	38.27	157	21.625	519	31.04
	有 偶			337	35.62	288	39.67	625	37.38
	喪 偶			23	2.43	61	8.40	84	5.03
	離 婚			28	2.96	10	1.38	38	2.27
未滿十五歲者				196	20.72	210	28.925	406	24.28
合 計				946	100 %	726	100 %	1672	100 %

根據以上資料顯示，本區的喪偶率高於台灣總人口的喪偶率，所以會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乃是在西寶農場的範圍內，夫妻年齡的差距過大，一般而言，西寶農場的榮民與其妻子的年齡多相差11~20歲之大，故而在此種狀況之下，喪偶率自然增加。此外在山地保留地之中，即使泰雅族女子嫁給年齡相當的丈夫，然而山胞所從事的行業，危險性較高，尤其是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前，上山打獵仍是男子的主要副業，而此種行業便是一個高危險性的工作，上山打獵而就此失蹤者，亦佔不少，是故會造成喪偶率過高的原因。

而民國七十九年的婚姻情況為：(民國七十九年之總人口數為1829

人，而下表總人口數只有1813人，其中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不明者有16人)

類 人 別 數		性別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滿 十 五 歲 者	未 婚	363	36.74	162	19.64	525	28.955		
	有 偶	340	34.41	309	37.45	649	35.80		
	喪 偶	28	2.83	75	9.09	103	5.68		
	離 婚	39	3.95	32	3.88	71	3.915		
未滿十五歲者		218	22.07	247	29.94	465	25.65		
合 計		988	100 %	825	100 %	1813	1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民國七十九年與七十八年之婚姻狀況最明顯的改變是有偶率下降而離婚率升高，其有偶率由民國七十八年之37.38%下降為民國七十九年之35.80%，下降了1.58%，而離婚率由原來的2.27%增加為3.915%，增加了1.645%。另一變化為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未婚率的降低，由民國七十八年之31.04%降低為民國七十九年之28.955%，降低了2.085%。

至於婚齡差距，戶政資料可以顯示出來的有188對，其婚齡差距及比例為：

婚齡差	5 歲以下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0歲以上
數 量	88	45	26	15	6	4	4
百分比	46.81%	23.93%	13.83%	7.98%	3.19%	2.13%	2.13%

亦即在配偶婚齡差距上仍以5歲以下之人數居多，佔了約近半數的有配偶人口，其餘依婚齡差距的增大而比例有漸減的趨勢，是在婚姻組合上較普遍的狀況。

二、分區

再以分區而言，西寶農場內之婚姻狀況最為特殊，其未婚男性人口比例特高，此區總男性總人口數有203人，滿十五歲以上未婚之男性人口數有90人，佔44.33%，尤其當中五十歲以上之男性人口中有31人未婚，佔五十歲以上男性人口數的三分之一，是一極特殊的現象。而此區另一特殊現象為有偶者婚齡差距特大，造成了此區女性已婚者之喪偶比例特高，本區喪偶人口中女性有19人，佔女性總人口數的14.07%，遠高於全太魯閣地區女性人口9.09%的喪偶率，本區的配偶的婚齡差距有如下表：（單位：對）

婚齡差	5歲以下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0歲以上
數量	11	10	9	11	2	2	1
百分比	23.91%	21.74%	19.57%	23.91%	4.35%	4.35%	2.17%

其配偶婚齡差距中最特別的是11~15、16~20歲兩層婚齡差距佔有偶人口的43.48%，所佔比例較整個太魯閣地區有偶人口中，此兩層婚齡差距高出很多，此乃民國四十五年留居本地的榮民所娶泰雅族女子，與其年齡差距較大所致。

而在山地保留地中的婚姻狀況就比較正常，其婚齡差距以5歲以下居多，有54.23%，佔了半數以上，與台灣的普遍婚姻狀況較接近。而其離婚率較高於總平均數，佔有4.23%的比例。

第五節 職業組成

一、總論

根據民國七十八年的戶政資料統計，當年的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職業組成如下表：

性別 人 數 職 業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農		238	50.11	164	74.89	402	57.925
漁		67	14.11	15	6.85	82	11.815
礦、土石採取		27	5.685	1	0.46	28	4.035
製 造 業		12	2.53	5	2.28	17	2.45
水電煤氣業		4	0.84	0	0	4	0.58
營 造 業		20	4.21	0	0	20	2.88
商 業		2	0.42	5	2.28	7	1.01
通訊運輸業		24	5.05	0	0	24	3.46
公 社 共 會 行 服 政 務	軍	40	8.42	0	0	40	5.76
	公	6	1.26	2	0.91	8	1.15
	教	4	0.84	0	0	4	0.58
	警	8	1.685	0	0	8	1.15
其 它		23	4.84	27	12.33	50	7.205
合 計		475	100 %	219	100 %	694	100 %

上表顯示，此區的經濟活動中仍是以農業為重，其滿十五歲的有業人口中有半數以上是以農為生，共有57.925%的有業人口的職業是從事農業，其次是漁業，因崇德附近是一良好漁場，故其人口中亦有許多的從業人口是以漁為生，共佔了11.815%，即約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有業人口是靠漁為生。比較特別的是從事軍職的，因在統計資料時，亦將現役軍人計算在內，故而顯示出從事軍職的從業人口比例十分高，事實上，此一職業是暫時性的，且有特殊年齡層，多集中在二十～二十五歲之間，故而不能視為正式職業。

而民國七十九年滿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之職業組成為：

職業	性別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農		244	50.94	181	73.28	425	58.54
漁		65	13.57	16	6.48	81	11.16
礦、土石採取		25	5.22	0	0	25	3.44
製 造 業		8	1.67	8	3.24	16	2.20
水電煤氣業		6	1.25	0	0	6	0.83
營 造 業		15	3.13	0	0	15	2.07
商 業		3	0.63	4	1.62	7	0.96
通訊運輸業		25	5.22	0	0	25	3.44
公 社 共 會 行 服 政 務	軍	50	10.44	0	0	50	6.89
	公	5	1.04	3	1.21	8	1.10
	教	4	0.835	6	0	10	1.38
	警	9	1.88	0	0	9	1.24
其 它		20	4.175	29	11.74	49	6.75
合 計		479	100 %	247	100 %	726	100 %

其中有業與無業人口的比例爲：

性別 人 數 有業 無業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有 業	479	61.33%	247	42.37%	726	53.23%
無 業	302	38.67%	336	57.63%	638	46.77%
合 計	781	100 %	583	100 %	1364	100 %

就職業組成而言，民國七十八年及民國七十九年的變化不大，其最主要的從業人口仍集中在農業，仍佔有半數以上，其次是漁業，礦石採取在本區除其他項目之外，仍佔有業人口的第三位重要性，故此區的職業組成在此兩年中仍呈穩定狀態。

二、分區

居民從事的職業與其居住環境有絕對關係，例如西寶農場境內之農業人口佔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的73.55%，從事其他行業者甚少。

而和仁至崇德1 鄰一帶，因接近礦區，其從事礦業者，佔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尤其是和仁的男性有業人口，其滿十五歲之男性有業人口有39人，其中從事礦業者有15人，佔有38.46 %；其次是從事漁業者，有7 人，佔十五歲以上男性有業人口之17.95%，此乃因和仁接近崇德1 鄰之漁場所致，和仁因從業者多爲礦業、漁業，不適合女性，故此區女性十五歲以上有業者只有4 人而已，主要是從事服務業。崇德1 鄰因地處優良漁場的所在地，故崇德1 鄰滿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中，以從事漁業者最多，佔46.58 %，約近半

數，因漁業在此區可以得到比農業更好的收入。其次重要的是農業，佔13.70 %。而崇德其餘各鄉則以從事農業者居多，佔總從業人口的半數以上。

第五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之 經濟活動現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土地權屬可分為兩類：一是山地保留地，二是國有林地，其中山地保留地的土地面積共有二、二二七公頃，占全區之二．四％。分佈於太魯閣口、大同、大禮一帶東側，其主管機關為省民政廳山胞行政局，並交由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管理。而國有林地之總面積約八九、七七三公頃，佔全區之九七．六％。由省林務局管理經營，分屬蘭陽、木瓜、埔里、大甲等林區管理，而其中以木瓜林管處所管理經營的立霧溪事業區所佔範圍最大。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山地保留中所居住的人口中以泰雅族的太魯閣亞群及托賽亞群人為主，他們居住在太魯閣口，以崇德為最大聚落，所營生業最主要是農業，其居民中的有業人口約有半數為自耕農或幫農，農業中亦有部分是因季節而上山採集竹子、泡桐及竹筍者，而畜牧業乃是一項農餘之副業而已，部分農民在農忙之餘，也會畜養雞、豬等家禽、家畜來增加收入，畜牧業並非是其主要行業，故未對此進行詳細之統計。其次是漁業，約有百分之十九的有業人口從事漁業，此乃因崇德海域乃一優良漁場，從民國七十九年起便有大型定置漁場的設置所致。此外亦有部分人口從事礦、土石採取等職業，此乃因崇德至和仁之間有大理石、長石等的開採，故而提供了此項就業機會，因礦產開採多集中在和仁一帶，故和仁地區從事礦業人口最多，約佔有業人口中的半數。綜而言之，在山地保留地中的主要經濟活動是以農業為主，漁業次之，而礦、土石之採取第三。

太魯閣區域內之國有林地，在國家公園未設立之前，其經濟活動主要有四類：一、農業經營；二、森林施業；三、礦業開採；四、觀光事業。其中之農業區域乃分佈於中橫公路沿線之山坡地，統歸於花

蓮農場西寶分場，此區之農業經營始於民國四十五年之中橫公路的開鑿，一直沿續於今；其間有因經濟因素及地理因素而改變其經營項目者，然經營者一直是以退伍之榮民為主，其經營之規模及型態改變不大。森林施業部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之前係由省林務局交由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進行伐木工作，而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後，為維護自然環境及水土保持，所以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便於民國七十六年停止伐木工作，將這些森林開發區域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生態研究及保護區。國家公園設立後，礦業開採仍繼續進行，然在國家公園法的規範之下，對於自然景觀的維護就更加注意了。生態保育及開發觀光資源乃國家公園設立之兩大宗旨，在國家公園設立前，此區之特殊自然景觀雖已吸引了許多遊客到此地觀光，然卻無相對的觀光設施及管理體制提供遊客完善的觀光服務；國家公園設立之後，除了經常性的遊憩環境及安全的維護外，並增設了遊客中心、各風景點的展望平台、布洛灣遊憩區服務中心等設施，有助於觀光品質的提昇，故此區之觀光事業逐漸邁向國際化。

本章討論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經濟活動現況，以各種經濟活動項目為分類標準來討論其經營現況，各類項目中若分屬山地保留地及國有林地範圍者，再分別討論之，以下就各種主要事業經營分為農林漁牧、礦產事業、觀光事業三類來討論。

第一節 農林漁牧事業

此區的農林漁牧業的經營大體上可分為兩部分來談：一是在花蓮農場西寶分場管理下的太魯閣內各榮民在中部橫貫公路兩旁開墾之濫墾地；二是位於太魯閣口的山地保留地。此兩區在農林漁牧的經營型態上有些不同，西寶分場的場員係租用國有林地來開墾，其經營內容及方式、範圍等皆在「國有林地出租法規」的限制下，原不能任意地改變其生產型態，然為維持生計，有時也會因應需求，而作部分修正；此區的農民幾乎都靠著農業經營而維持其生計，雖有時會改變其生產內容，但在經濟活動上仍是比較保守、單調。而山地保留地因位於太魯閣口，其地理環境比較開放，區內的居民多居住在臺地上，有緩坡地可供耕種；而自然環境一面靠山，有自然林產可供採集之外，又有太平洋的良好漁場可供從事漁業；因此在山地保留地中的農林漁牧業的經營顯然活潑多了。

一、花蓮農場西寶分場的農業經營現況

本區分布於中橫公路兩側十公里內腹地較大之河階及山坡地，主要據點為：天祥、梅園、竹村、西寶、洛韶、慈恩、大禹嶺等地，乃是向省林務局租用以作造林之用之地，租用之土地共有151筆。作物原係以栽種溫帶落葉果樹為主，包括梨、蘋果、水蜜桃、板栗、李、梅等水果。果樹的收成耕種者可得80%，林務局分得20%。自從政府開放水果進口之後，此區所產的水果的競爭力不足，再加上經常受到颱風災害、病蟲害等，收成不佳，因此近年來已有許多農戶改種高冷蔬菜。

根據本文第三章所言，民國74年，西寶農場的農作物生產概況為：

產 品 種 類		經營規模 公頃或隻	產 量 公斤或隻	單 價 (元)	產 值 (元)
果 樹	水 蜜 桃	80.5	407,100	20	8,142,000
	梨	9	78,286	20	1,565,200
	蘋 果	3	16,450	20	329,000
	加州李	8.9	23,970	60	1,538,200
	其他果樹	7.5	39,483	17	671,211
小 計		108.9	--	--	12,145,611
蔬 菜	球莖甘藍	2	600	400	240,000
	青梗白菜	8	4,800	60	288,000
	四季豆	3	3,000	80	240,000
	甜 椒	8	200,000	18	3,600,000
	甘 藍	18	630,000	5	3,150,000
	蠶豆	8	64,000	10	640,000
	玉 米	10	21,000	10	210,000
	竹 筍	10	30,000	10	300,000
	其他蔬菜	27	378,000	5	1,890,000
小 計		94	--	--	10,558,000
家 畜 禽	雞	6,000	12,000	120	1,440,000
	豬	40	4,000	50	200,000
	牛	8	8	20,000	160,000
小 計		--	--	--	1,800,000
總 計		--	--	--	24,503,611

而根據花蓮農場西寶分場八十年三月所提供的資料來說，民國七十九年，西寶分場預定之農業生產狀況為：

產 品 種 類		經營規模 公頃或隻	產 量 公斤或隻	單 價 (元)	產 值 (元)
果 樹	水 蜜 桃	62	248,000	40	9,920,000
	加 州 李	12	61,440	30	1,843,000
	其他果樹	5	12,000	25	300,000
	小 計	79	--	--	12,063,000
蔬 菜	甜 椒	18	270,000	25	6,750,000
	甘 藍	18	270,000	10	2,700,000
	玉 米	7	49,000	20	980,000
	竹 筍	36	90,000	12	1,080,000
	其他蔬菜	12	144,000	10	1,440,000
	小 計	91	--	--	12,950,000
蔬菜 採種	青梗白菜	4	2,240	200	448,000
	四 季 豆	6	9,600	100	960,000
小 計		10	--	--	1,408,000
家 禽	雞	1,200	3,000	150	450,000
小 計		1,200	--	--	450,000
總 計		--	--	--	26,871,000

雖然民國七十九年由於歐菲莉及黛特兩次颱風的侵襲，造成產物損失及道路嚴重坍方，以致全年無收成可言。然由當年預定生產總值與民國七十四年之生產總值比較，可以看出，在這五年之間其農業經營的改變狀況。首先我們發現此區域內的果樹生產，無論在生產種類、栽種面積及總產值方面都呈現副成長的現象，其栽種面積由原來的108.9公頃減少為79公頃，減少了約27.44%，平均每年減少了約5.49%。這種現象主要是因本區交通不便、栽種地區又在小面積之山坡地，其成本過高，而市場上的溫帶水果價位又下跌，以致栽種溫帶果樹的意願降低，相對改種高冷蔬菜者愈來愈多。

在栽種高冷蔬菜方面，民國七十四年，此區適合栽種合種高冷蔬菜，仍有試驗性質，故而到了民國七十九年時，部分不適合栽種的或市場價格不佳者，便被淘汰，因此種類上反而不及民國七十九年時多；而在栽種面積上卻有增加，包括採種類的蔬菜，民國七十四年的栽種面積為94公頃，而民國七十九年的栽種面積則增加為101公頃，其增加率約為7.45%，平均每年增加了1.49%，其總產值也大大地提高。

在家禽、家畜的飼養方面，其減少率最巨，因本區位置偏遠，產品運輸成本過高，實競爭不過交通方便，且大量生產的平原地區。所以家禽、家畜的飼養在此區並不發達，民國七十四年尚有6,000隻雞的產量，及少部分豬及牛的飼養，到了民國七十九年，僅餘1,200隻雞的飼養，減少了80%。

再由民國七十九年因兩次颱風的侵襲而造成了全年幾無收成的狀況來看，此區除交通不便之外，又有自然災害的風險，使得此區的生產狀況極為不穩定，實非一個優良的農業生產地。而目前佔主體位置的高冷蔬菜的生產，卻是在租地造林的規範之外，使得此區的生產不能有良好的管理。而且事實上也是一個違反規定的生產方式，政府當

初設立西寶農場原就是為照顧榮民的生活，故而今日改種高冷蔬菜既是情非得已，政府也就沒有加以處分。然今後為照顧其生活，實宜重新訂立新的法規，將此區作完善規劃，及良好的輔導，以使這些榮民及其後代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二、山地保留地的農林漁牧經營現況

太魯閣地區的山地保留地主要是指太魯閣口之崇德、大禮一帶，其經濟活動項目較多樣化，以下分就農業、林業、漁業的生產現況作一分析：

1. 農業現況

此區的農產項目主要為：西瓜、玉米、大豆、木瓜、落花生、甘藷等，其中最主要的農作物為玉米，其經濟效益最高，其次為西瓜，主要是平地人租地種植，再其次為木瓜。玉米、木瓜、大豆、花生等收成後，農會代辦共同運銷，農戶僅需繳納代辦費即可。其耕種面積及生產量，根據秀林鄉鄉公所所提供的資料分別為：

種 類	總耕種面積	每公頃產量(公斤)
玉 米	130 公頃	2,100~2,500
西 瓜	80~160 公頃	22,000~24,000
木 瓜	80 公頃	15,000
落 花 生	30 公頃	1,300
大 豆	20 公頃	1,000~1,500
甘 藷	15 公頃	13,500

以本區的職業組成來看，農業佔此地經濟活動的最主要地位，在崇德村，從事農業者約佔所有有業人口的半數以上，所種植的作物多運銷花蓮縣市，非僅供自給自足而已，其生產技術已完全現代化，產量也相當高，故而此地泰雅族山胞的農耕型態已完全脫離傳統農業型態。

然從山地保留地中各區的農業人口所佔有業人口的比例來看，仍呈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即在崇德到和仁的狹長地帶，其農業人口的比例以崇德13鄰的比例最高約有七成的有業人口以農業為生，漁業次之；自此農業人口依次遞減，到了崇德1鄰，漁業成了最主要的職業，農業次之；到了和仁礦業又成為最主要的行業，漁業次之，農業僅佔第三位。此種現象乃是因為其地理環境上接近何種經濟產物的地帶，其經濟型態就會受其影響，例如崇德1鄰最接近漁場，故而其從業人口中，自然就會有較多的人從事漁業，農業便成了少數人的生業。而和仁最接近大理石、長石的採礦區，故而其人口中，從事採礦者就比其他地區來得多了。

2. 林業

林業的生產主要是集中在大禮、崇德一帶，大禮段主要以生產桂竹為主，崇德段主要以生產泡桐為主，這兩種林產物主要並非人為種植生產，而是天然的林產物。大致上說來，大禮段的桂竹約有1,129公頃的產區，崇德段的泡桐約有87公頃的產區。在桂竹及泡桐價格好時，部分山胞便會上山砍伐，作為副業；而價格低時，便少砍伐了。在理想的狀況之下，每年可以砍伐到3,000到6,000枝的桂竹或泡桐，而近年之價格低廉，故而其砍伐便很少。

桂竹枝雖然很少砍伐，然其有一項俱經濟價值的副產物：桂竹筍，其產期多集中在四月到六月之間，而以四月為最多，每分地年產量

約為250 公斤之多，在剛上市時，其市場價格每公斤可達50~60元之多，而在產量多時，其市場價格則僅有二分之一而已。由此看來，竹筍的採收，是此區山胞在經營農業之餘，另一項增加收入的副業。

3. 漁業

崇德海域乃一優良漁場，整個秀林鄉的漁業生產以崇德為中心，民國七十九年以前，本區之漁獲以春夏季為主，所獲魚類以炸彈魚為主，其產量多，且市場價格好。秋冬僅產雜魚，漁獲量較少。

民國七十九年，崇德海域開始設置了大型定置漁場，漁獲量大大增加，目前年漁獲量為60萬台斤，即36萬台斤之多，生產漸漸穩定，因此成為此區重要生活來源之一。

根據人口職業統計來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之山地保留地中，以崇德1 鄰從事漁業的比例最高，約有近二分之一的有業人口從事漁業，農業反而居次要地位，此乃因為此區最接近漁場的緣故，崇德 1 鄰的海濱就是漁船的出入口，在此區以外地區，其從事漁業者離漁場距離遠近而有遞減趨勢，在和仁地區僅約有五分之一的有業人口從事漁業，而崇德13鄰則只有九分之一強的有業人口從事漁業。總體而論，在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山地保留地中，漁業所佔有業人口的比例僅次於農業，約佔所有有業人口中的百分之十五，可見漁業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的山地保留地居民的經濟活動中佔一重要地位，而定置漁場才剛設置不久，將來漁獲量若能穩定成長，則漁業的地位還有日益重要的可能性。

第二節 礦產事業

此區的礦產事業的係租用國有林地來開採礦石，其經營內容、限制皆依礦業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一般而言，礦地承租人所應擔負責任主要是承租期滿後植生綠化、恢復土地原狀。而在承租期間不得任意擴大採礦範圍，改建、增建房屋，損害礦地附近的林地，違反森林安全等。

在審核所申請的出租礦地案時，需由主管機關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屬的各工作站、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花蓮縣政府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派員勘查，經過各單位的同意後始可出租礦地。因此各單位會站在其立場，以評定各申請案是否通過。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之前，因無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參與，所以在考量礦地出租時，較少考慮到是否會壞破景觀及生態環境，而自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以來，對於破壞環境的申請案就會有比較多的阻力，然是否能作到完全不破壞環境，似乎仍是一個疑問。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已開礦區域大部分屬於國有林地，少部分屬於山地保留地。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礦業用地資料清冊顯示，目前出租之礦地有十六筆之多，其出租面積以幸福水泥所佔的兩筆最多共約有十一公頃多。其地區多集中在立霧溪事業區的八～十林班地，亦即和仁、崇德、新城一帶地方，出租年限自二年到五年不等，一般而言，租約到期，原租用人仍有續租權，所以部分礦業用地已連續租用數期了。

第三章曾提及民國74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之礦業產量爲：

地 區	礦產種類	使用土地面積	年產量(公噸)
和仁地區	長 石	2.4543 公頃	8,400
	花 岡 石		2,400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0.3678	331,200
三棧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0.706	12,000
崇德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788	36,000
新城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31.1479	3,630,000
合 計		57.4639	4,016,800

而根據臺灣省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所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79年的礦業生產量統計資料指出該區民國79年各區的礦業生產量分別是：

地 區	礦產種類	使用土地面積	年產量(公噸)
和仁地區	長 石	0.6 公頃	3,662
	花 岡 石		0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44.1736	37,100
三棧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7.4132	96,430
崇德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2.6503	139,350
新城地區	大 理 石 白 雲 石	26.3324	3,142,610
合 計		101.1659	3,419,152

以上列兩項資料作一比較，可以發現在民國七十四年到民國七十九年之間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的礦類經營的差別。以經營面積而言由原先的五十七公頃多增加為一百〇一公頃之多，其增加率約為76%，站在國家公園的立場定不希望礦區範圍擴大，然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之後，其範圍仍然增加，原因何在？主要是因為部分礦地的出租早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之前便已申請核准，當時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權管理該地，所以僅能在事後要求各礦業開採需維護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也因此在此較嚴格的要求下，雖然民國七十九年的礦區較民國七

十四年爲大，然而其產量卻反而減少了，由原來的4,016,800 公噸的年產量降低爲年產3,419,152 公噸，其減少率約爲15%。若就單位面積的產量來說，則民國七十四年的每公頃的年產量約爲69,080公噸，而民國七十九年的每公頃年產量約爲33,790公噸，意即民國七十九年每單位年產量僅約民國七十四年的二分之一弱而已。

礦業的開採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而言實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就維護生態環境而言，礦業的開採實應避開國家公園的範圍，而就經濟的角度而言，此區的礦業開採不僅可以繁榮地方，且提供了就業機會，其中尤以和仁爲最，其有業人口中約有半數是以礦業爲生計，故而如何兩全其美，是當前所面臨的重大問題。建議在審核礦地出租申請案時宜從嚴，違害生態環境、破壞景觀或妨礙水土保持及道路安全者，不宜給予租用礦地權，二者出租之礦地宜要求其在開採技術上作改進，避免在公路兩旁作表面開採，宜採用山背採礦，用溝工、穴工及盛土工等方法種草植樹加以綠化，以免妨礙道路安全及破壞景觀。

第三節 觀光事業

太魯閣區內有山岳景觀、南湖圈谷、瀑布景觀、原始針、闊葉林景觀、峽谷地形、清水斷崖、高山草原滑雪區等特殊地形景觀及種類繁多之動物資源，是一具備豐富天然觀光資源的地方。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太魯閣峽即被列為台灣八景之一；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太魯閣峽定為國立公園候補地，民國六十一年，國家公園法公佈實施，太魯閣更被選為第一處國家公園，然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設置卻晚至民國七十五年。可見太魯閣地區風景之美早已名聞遐爾，然而將其自然資源及觀光資源納入管理保護卻是近幾年才開始的。

而在國家公園未設立之前，為開發本地的經濟資源，例如開礦、伐木等作業，早已對本區造成了不可彌補的破壞。而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接管此區以後的重要工作就是對於本區的生態環境進行保育，並開發觀光資源。

在太魯閣地區觀光最缺乏的是觀光設施，例如住宿、交通等，而這些問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以後逐漸改善，其先後為改善環境所做的措施主要包括三大項：

一、增建遊憩設施：

- 1、包括遊客中心、停車場、餐廳、員工宿舍等週邊遊憩步道的「行政管理中心」
- 2、包括泰雅文物展示中心、餐飲中心、停車場、公園等週邊設施的布洛灣遊憩區、區內並設計有泰雅族式的茅屋供住宿之用。
- 3、整修白楊步道及完成安全設施，維修坍方路段。

二、平時特別加強遊憩環境的維護，其工作重點有三：

- 1、公路：共分十六個區域，由清潔隊配合三輛垃圾車及機車，沿途定時、定點清運垃圾。
- 2、園區週邊環境美化：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月共舉辦兩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區暨週邊環境美化活動」，動員中、小學生及空軍聯隊共四千多人次，於園區附近進行美化環境活動。
- 3、整頓中橫公路沿線景觀障礙物：徹底清查中橫沿線不良景觀物之權屬，拆除破損、模糊、重覆標示牌，亭式告示牌等，及沿線廢棄建築等妨礙景觀的物品。

三、旅遊事業的管理：

- 1、國家公園清潔維護費：於神秘谷、天祥設置收費站，然僅限於遊客，藉此統計遊客人數及交通流量。
- 2、攤販業：除與長春祠、靳珩橋販賣業者簽訂合約，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督導外，為解決春節期間、農場收穫期間隨地設置攤販的問題，於天祥、碧綠神木兩地提供臨時攤位，限期限地納入管理。
- 3、照相業：設置公告牌，明訂收費標準，穿著統一制服，嚴格審核執照業者。

在其他相關措施上，尚有設置限高柵欄及預警式警鈴，管制高度超過三、四公尺的車輛進入，以保障行車安全等。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努力下，太魯閣地區的觀光業漸漸步入正軌，而其觀光人次也逐漸穩定，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初三年，觀光人次皆有小幅度的增加，而民國七十八年雖有一些減少，但其減少率也不大，不若過去的暴漲暴跌。以下是民國七十五年到民國七十八年的觀光人次統計：

年 份	75	76	77	78
遊客量 人次/年	928,248	930,330	962,101	903,317
年增加 %	—	0.2	4.9	-1.6

根據國家公園本身的計劃，八十年後的十年當中，當國家公園第一期設施建設完成，配合經營管理策略，初期五年以年增加率 3 %、後期五年以年增加率 4 % 穩定成長為目標，則其計劃中未來十年的遊客量為：

年 份	80	81	85	90
遊 客 量 人次/年	1,046,000	1,077,400	1,212,600	1,475,300

根據對於以往遊客所從事的活動來看，各種活動中以參予登山健行的人數最多，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劃在初期五年當中，仍以健行活動為主要規劃重點，開發回頭灣到蓮花池間的「自然步道健行線」，而在整個國家公園內開發健行路線計十三條之多，希望引吸更多的健行人口。

民國八十六年起的第二階段開發計劃，預計引進纜車，並配合國家公園宗旨，開發具特色的活動，同時考慮各種遊客層次的需求，增建高品質住宿設施等。

除以上各種計劃以增進觀光業的發展之外，現階段尚有為提昇觀光品質，使遊客了解太魯閣地區的自然景觀特色及人文特色所設立的解說教育。在遊客中心中規劃解說展示及遊客資訊服務區，以模型、

圖片、透明片等解說媒體，展示園區之自然生態資訊、經營管理理念及解說資訊導覽系統之設置與提供。此外尚規劃製作自導式步道，在綠水一合流間的步道裡，設置解說牌及編印解說手冊與解說摺頁等，使遊客充分了解自然環境中的特色。另又有製作解說教育文宣暨視聽媒體、舉辦解說教育活動等。

第六章 結 論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人文資源特色

根據我國國家公園法的規定，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主要功能有：

1. 提供保護性環境

國家公園地區具有成熟的生態體系，且常存有終極生物群落，品類繁多，穩定性高，可中和缺乏生物機能都市體系，及以追求產量為目的的農業生態體系。

2. 保存遺傳物質

維持生態體系的平衡，使生物能夠永遠繁殖生存，保存自然資源及孕育豐富的生物基因庫。

3. 提供國民遊憩及繁榮地方經濟

在今日大都會繁榮發展及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裡，人們對於戶外遊憩的需求迫切，故為解決此一需求並提高遊憩品質，故而於具有特殊景觀的地區設立國家公園，此外國家公園的設立並可帶動週圍市鎮成為觀光城市，以提供觀光服務為主。

4. 促進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

國家公園保存原始自然資源，其間之地形、地質、氣候、土壤、河流溪谷、山岳景觀，以及生活其間的動、植物均未經人為干擾或改變，不僅可以提供一般國民接觸自然及了解生態體系的最直接機會，更可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以上所說各點，不外乎是說國家公園的成立宗旨有三：一、保護生態環境。二、提高遊憩品質。三、提供學術研究。而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具有研究或觀光價值的人文景觀有：

<一>、史前遺址

1.立霧溪河口岸之「太魯閣遺址」：

本遺址位置於立霧溪河口右岸，太魯閣大門牌坊前一百公尺餘之上方河階地上。經發現之遺址屬新石器時代文化，與卑南文化屬相同時代，又與台東縣麒麟遺址所發現之遺物類似，故似為麒麟、卑南兩文化之混合物，需要進一步研究。

2.立霧溪河口至燕子口間：

此沿線發現有下列遺址，以泰雅族舊部落地點名之：

- (1).希達岡遺址：發現有石器、陶器等。
- (2).布洛灣遺址：發現有素面紅陶碎片、石斧等史前遺物。
- (3).巴達岡遺址：發現陶片分佈。
- (4).大沙溪河谷遺址：發現有陶片、石器、石紡輪等。

<二>、泰雅族部落舊址

在日本政府強迫高山族遷居平地以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山區居住有許多泰雅族部落，自從日本政府強迫高山族遷居平地之後，此區之泰雅族舊址已無人煙，現今遺址仍存在者有七十九社之多，而泰雅族的文化及建築均具有其特色，這些部落遺址宜整修恢復原貌作為了解泰雅族文化的活教材，而在各遺址沿線，宜修建自導式步道，使遊客能充分享受知性的旅遊。

泰雅族人的文化特色除前幾章節已經提及的經濟活動之外，其在服飾方面，以自身織成之白地夾茶褐色條紋之番布縫成衣服，其紡織

5
、麻織工藝於台灣諸高山族中最為發達，並戴有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在過去的傳統社會中，不會織布的女人，如同不會打獵的男人一樣，沒有社會地位。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小台地建造干欄式建築。手工藝方面，沒有製陶與冶鐵，但精於木器、編竹、紡織、製革、結網、木杆、木柄、背簍等製作。

以上都是曾經遍佈太魯閣地區的泰雅族人的特色，值得作為文化建設的重點，現今國家公園內之遊客中心設有泰雅族文物展示中心就是一個很好的構想，然在實際的景觀上，若能維護各泰雅族的舊址，則更具意義。

二、建議方案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規劃與建設」，所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區位功能、資源特性、發展現況之特色而研擬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計劃目標為：

<一>保育目標：保護計劃區內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使能永續保存。

1.保護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及其作用。

2.保護區域內未經人為干擾，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及其生態景觀資源。

3.保存區域內主要人文史蹟及其環境，以培養國民愛國愛鄉之高尚情操。

<二>育樂目標：在保育目標之下，選擇景觀優美地區，足以陶冶國民情性者，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

1.提供良好之遊憩環境，並設計高品質之活動模式，以達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

2.提供適當之交通運輸設施以及各項旅遊服務設施，以利國民身觀光遊憩。

〈三〉現實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1. 提供大自然生態學研究之場所。
2. 提供人文歷史發展研究之場所。
3. 提供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根據以上目標，在國家公園之內所從事的活動，似應為單純的觀光、研究及保育事業，然而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劃定之前，此區內即有山地保留地內之泰雅族人居住其中，從事各種農林漁牧等經濟活動，其次更有國有林地出租造林所形成的西寶農場，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的伐木作業，國有林地出租開採大理石、石灰石等，國家公園設立之後，影響生態甚巨的伐木作業便已停止，而現今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內所從事的各項經濟活動中仍不乏影響景觀或生態環境者，而其中又以礦業的開採為害最甚，故而如何管制礦業開採，是一大課題。

礦地的出租須由各有關單位共同勘查，造成事權不統一，而各個單位的立場又不一致，國家公園難以完全按照其目標，達成保育生態環境的目的，故而統一事權是一當前要務，負共同勘查礦地出租的主要單位為林務局、礦務局、花蓮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而此四個單位又皆在內政部的管理之下，對於事權統一，宜提請內政部早日裁決，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內的礦業，宜逐漸減少，尤其是蘇花公路兩旁的礦業開採，既破壞景觀，又違害公路安全，實在不宜繼續。曾來我國演講的日本國立公園協會專家久保幹雄也曾經說過：位在太魯閣口的亞洲水泥工廠，如同美玉之有裂痕。而如何彌補這個裂痕則是有待努力的事。

此外國有林地出租造林部分，因單位面積造林之經濟效益不高，而栽種果樹又漸漸不合市場需求，故而改種高冷蔬菜似乎是此一區域

的必然趨勢，而種植高冷蔬菜又不在租地造林法規的限制之下，故而其是否會造成水土保持上的困擾應及早考慮。根據林務局林瓜林管處的說法，租地造林改種高冷蔬菜的法規正提報設立當中，而在此之前如何防止濫墾地擴大，及作好水土保持，則應會同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注意防範的。

附錄：歷史沿革及建置表

時 間	日 制	西元	建 置 及 歷 史
光緒 元年		1875	置卑南廳，轄台灣東部之地， 設招撫局，撫民理番同知關防， 南、北、中三路撫墾委員， 太魯閣番時襲擊北路軍隊。
光緒 二年		1876	北路羅大春討太魯閣尤仔社圓溪社
光緒十三年		1887	卑南廳改為台東直隸廳
光緒二十一年	明治二八年	1895	清廷割台
光緒二十二年	明治二九年	1896	三月：日本第三師團參謀吉岡乘軍艦 在卑南登陸 四月：置台南縣台東支廳 十二月：太魯閣社人襲擊日本花蓮港 守備隊、新城監視哨
光緒二十三年	明治三十年	1897	日軍進攻太魯閣各社，後因日軍傷亡 過多而停止進攻。 五月：台東出張所改為台東廳，脫離 台南隸屬。 十二月：招李阿隆為太魯閣總通事

光緒二七年	明治三四年	1901	七月：設太魯閣國語<日語>分教場
光緒二九年	明治三六年	1903	三月：設番地事務委員會 十月：台東廳唆使太魯閣番攻擊南澳番
光緒三十一年	明治三八年	1905	太魯閣置警察派出所
光緒三二年	明治三九年	1906	太魯閣社人殺日本腦丁，花蓮港支廳長等。
光緒三三年	明治四十年	1907	五月：撤太魯閣警察派出所，構築娑婆礁溪右岸至遮埔頭海岸之威里隘勇線，以防太魯閣番襲擊 七月：日軍砲擊太魯閣番各社
宣統 元年	明治四二年	1909	八月：兩度砲擊太魯閣各社 十月：廢花蓮港支廳置花蓮港廳，與台東廳分置
宣統 二年	明治四三年	1910	四月：宜蘭廳長率警越南湖大山，探塔烏賽<陶賽>溪流蕃地
民國 二年	大正 二年	1913	九月：台灣總督府組織三隊，探太魯閣蕃地 日人實施「五年理蕃計劃」

民國 三年	大正 三年	1914	二月：構得其黎隘勇線 花蓮港前進部隊開始進攻太魯閣蕃 四月：成立太魯閣蕃討伐軍警察隊， 集結花蓮港 五月：台灣總督府自任太魯閣蕃討伐 軍總司令官 閣，共動員軍警及役夫二萬多 人，費時六十餘日 八月：討伐太魯閣蕃軍事結束，共繳 銃器2093挺 九月：置新城支廳、內太魯閣支廳， 太魯閣番屬之
民國 五年	大正 五年	1916	八月：內太魯閣境內設乙種蕃童教育 所 十一月：開始調查土地地籍
民國 七年	大正 七年	1918	開始勸導山地居民遷居平地
民國 九年	大正 九年	1920	九月：廢鳳林支廳及內太魯閣支廳， 置花蓮支廳，新城支廳改稱研 海支廳

民國 十年	大正 十年	1921	開鑿內太魯閣卡拉包行人道 五月：卡那岡、得其黎、沙卡丹、西拉岡等社設乙種蕃童教育所
民國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1922	五月，內太魯閣西拉克社附近水晶礦開採
民國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1923	一月：花蓮港廳會同台北州，各派警部召集太魯閣蕃及南澳蕃代表百餘人，調解積年獵場紛爭，獲協議 十二月：研海支廳撤卡魯其警察駐在所
民國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1924	六月：調查研海、花蓮兩支廳蕃地礦物 十一月：調查花蓮港廳境內林相
民國十六年	昭和 二年	1927	八月：太魯閣峽列入台灣八景之一
民國二十年	昭和 六年	1931	與建紅葉溪瑞穗堤防、秀姑巒溪末廣堤防、娑婆礑溪吉野堤防

民國二二年	昭和 八年	1933	十一月一日，日本在台政府發表「台灣原住民集團移住十年計劃」，開始強迫山地居民遷徙下山
民國二四年	昭和 十年	1935	六月：熟蕃改稱平埔族，生蕃改稱高砂族 九月：太魯閣峽定為國立公園候補地 十月：舉行戶口總檢查，花蓮港廳共計21,824戶，106,572人，全台人口5315,642人
民國二六年	昭和十二年	1937	三月：調查山地社民儲金每人平均達七百元 十月：地方改制，廢研海、鳳林、花蓮、玉里四支廳，置花蓮、玉里、鳳林三郡，研海、吉野、壽、鳳林、新社、瑞穗、富里等區改為庄，庄下設部落會 十二月二十七日，決定太魯閣為國立公園，稱為國立公園大太魯閣峽 遷徙山胞工作完成，此時僅餘希達岡社、沙卡丹社<今大同>，哈魯閣社<今大禮>留居原地
民國二七年	昭和十三年	1938	四月：東台灣資源調查團入山

民國二八年	昭和十四年	1939	本年底，花蓮港廳戶口統計為137185人
民國二九年	昭和十五年	1940	七月：太魯閣產金道路興工
民國三一年	昭和十七年	1942	二月：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設花蓮支店，開發太魯閣大山一帶森林
民國三四年	昭和三四年	1945	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 十月二十五日：台灣重歸祖國 十一月：花蓮港廳接管委員會成立
民國三五年			一月：花蓮縣政府組織成立，並改郡為區，改市、街、庄為市、鎮、鄉，改區、部落為里、村，並更改地名 九月：省林產管理委員會接管太魯閣大山臨時事務所，改稱第三組花蓮港山場
民國三六年		1947	六月：省林產管理委會花蓮港山場改稱太平山林場太魯閣分場

民國三十七年		1948	一月：太平山林場太魯閣分場改稱太魯閣林場
民國三十九年		1950	四月：花蓮縣誌編纂委員會製花蓮八景名，其中太魯閣峽為「太魯合流」
民國四一年		1952	規劃興建中橫公路，並進行探設計
民國四五年		1956	七月七日，中橫公路正式開工興建，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工程處承建，施工期間沿途闢地，設立西寶農場
民國六一年		1972	六月：國家公園法公佈實施，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第一處國家公園
民國五七至 六六年		1968 1977	大甲林管處所轄大甲溪事業區，撥交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施業
民國六七年		1978	大甲溪事業區劃為保安林，禁止伐木
民國六八年		1979	政府輔導大同、大禮之山胞遷居至太魯閣口一帶

民國七十年		1981	內政部營建署成立，其下設國家公園組，專責國家公園之規劃工作
民國六八至 七五年		1979 1986	木瓜林管處立霧溪事業區撥交行政院 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施業
民國七五年		1986	十一月二十八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
民國七六年		1987	停止立霧溪事業區伐木作業

參考書目

1. 王人英，「台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期，民國55年。
2. 王人英，「台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 56年。
3. 內政部營建署，「日本國立公園協會專家久保幹雄對我國國家公園之看法及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民國70年。
4.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規劃與建設」，內政部營建署，民國74年。
5. 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地區之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6. 李亦園，「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8期，民國68年。
7.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1年。
8. 李亦園等，「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2年。
9. 余光弘，「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8期，民國68年。
10. 余光弘，「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0期，民國69年。
11. 余光弘，「台灣高山族農業技術的變遷與調適」，政大社會學報第十八、十九、二十期合刊，民國73年。
12. 佐山融吉著，「臨時台灣舊慣習調查第一部一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東京：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大正2-9年。

13. 林英彥，「台灣先住民之農業經營」，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民國58年。
14. 林英彥，「台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58年。
15. 林英彥，「台灣先住民之經濟結構」，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二期，民國60年。
16. 政大邊政學系，「社區研究實習報告」，政大邊政學系，民國51年。
17. 官本延人著，黃文新譯，「高山族之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2年。
18. 孫德雄，「台灣山地之人口」，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二卷第一期，民國50年。
19. 許木柱，「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8年。
20. 郭秀岩，「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期，民國64年。
21. 陳仲玉，「布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9年。
22. 陳茂泰，「泰雅族經濟變遷與調適的研究--平靜與望洋的例子」，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2年。
23. 陳彩裕，「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的農業成長」，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十四卷第一期，民國72年。
24. 陳國鈞，「臺灣東部山地民族」，著者發行，民國46年。
25. 黃文新譯，「太魯閣蕃第一次探險情況（大正二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26.黃文新譯，「太魯閣蕃調查事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民國75年。
- 27.黃應貴，「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期，民國64年。
- 28.廖文生，「臺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碩士論文，民國73年。
- 29.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四期，民國66年。
- 30.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期，民國67年。
- 31.蔡宏進、陳希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社會經濟調查與評估」，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民國75年。
- 32.蔡瑞明，「臺灣高山族社會流動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碩士論文，民國73年。
- 33.臺灣省民政廳，「中華民國56年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臺灣省民政廳，民國58年。
- 34.臺灣蕃族調查會，「臺灣蕃族慣習研究」，南天書局，民國65年。
- 3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之原始經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
- 3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之山地經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
- 37.臺灣總督府，「高砂族調查書」，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十二年。
- 38.臺灣總督府，「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台灣總督府總務府，昭和五--十二年。

39. 駱香林等，「花蓮縣志」，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72年。
40. 蕭新煌，「台灣山地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十五卷第一期，民國73年。
41. 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大正4-10年。
42. 瀨川孝吉著，黃文新譯，「高山族之生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3年。